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8年第8期(总第179期)

目录

通知决定

-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 4
-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18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 7
-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 10
-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的通知 / 13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 / 15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贷款贴息试点工作的通知 / 17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开展2018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的通知 / 19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开展2018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建设的通知 / 22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4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涉渔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 / 44

规章规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拖拉机注册登记问题的复函 / 45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0号 / 45

公告通报

农业农村部关于海洋伏季休渔期间违法典型案件的通报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2号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3号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4号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5号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号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号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8号 / 5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上半年农机事故情况的通报 / 5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5—2017年生猪屠宰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 / 5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查处兽药违法行为典型案件的通报 / 6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情况的通报 / 63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8年8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8,2018 (VOL.179)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vancing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4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pproving the launch of national modern agro-industry parks in 2018 /7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holding National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Skill Competition under 2018 China Skill Contest /1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inspection & supervision campaign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13
- Additional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rural collective assets check-up /1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loans with discounted interest for direct information notification system of new-type agribusiness entities /17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pproving demonstration program of rejuvenating townships through agro-industry development in 2018 /19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pproving program of promoting green, recycling, efficient and featured agriculture in 2018 /2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ational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Skill Competition of Farm-machinery Operators and Repairmen under 2018 China Skill Contest /2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ational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Skill Competition of Livestock Reproduction Workers under 2018 China Skill Contest /3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ational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Skill Competition of Animal Quarantine & Inspection Workers and Animal Disease Control Workers under 2018 China Skill Contest /3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termining Operation" of Pig Slaughtering Regulation Campaign in 2018 /4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clarifying issues related to aquatic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compensation of fisheries projects /44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Reply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ractor registration issues /45

Industrial standards

- Announcement No. 5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ypical cases of marine fishing moratorium violations /48
- Announcement No. 4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
- Announcement No. 4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
- Announcement No. 4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 Announcement No. 4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
- Announcement No. 4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
- Announcement No. 4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
- Announcement No. 4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arm machinery accidents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8 /56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view of pig slaughter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iles in 2015-2017 /57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nvestigation and disposal of typical cases of animal drugs violations in 2017 /60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apacity certification for crop seed quality control organs in 2017 /63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农业农村生态文明。要深刻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观，正确处理“三农”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自觉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要求贯穿到“三农”发展全过程。要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道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要深刻把握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要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提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要深刻把握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方法路径，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给子孙后代留下良田沃土、碧水蓝天。

二、加快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构建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建立农业生产布局、耕地轮作休耕、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等制度，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

推动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防控机制，构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

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动财政资金投入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领域倾斜，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

农业资源节约利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加快培育新型市场主体，采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企业委托承包等多种形式，推动建立农业农村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

三、扎实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重大行动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支持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多种方式积造施用有机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快实现化肥使用量负增长。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加大绿色防控力度，加强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和果菜茶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扶持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模式，稳定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推进畜牧大县整县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集成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可持续运行机制。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大力发展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东北、华北地区为重点，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积极开展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打造深翻还田、打捆直燃供暖、秸秆青黄贮和颗粒饲料喂养等典型示范样板。加大农用地膜新国家标准宣贯力度，做好地膜农资打假工作，加快推进加厚地膜应用，研究制定农膜管理办法，健全回收加工体系，以西北地区为重点建设地膜治理示范县，构建加厚地膜推广应用与地膜回收激励挂钩机制，开展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

四、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把农村建设成为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加强优化村庄规划管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推进“厕所革命”，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打造一批示范县、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加快推动功能清晰、布局合理、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

发挥好村级组织作用，多途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动员能力，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同时调动好农民的积极性，鼓励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开展房前屋后和村内公共空间环境整治，逐步建立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组织开展“百县万村示范工程”，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案例。

五、切实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

加强污染源头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查，严格执行环境标准，控制重金属污染物进

入农田,同时加强灌溉水质管理,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风险区加密调查、农产品协同监测,进一步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明确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在耕地土壤污染详查和监测基础上,将耕地环境质量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以南方酸性土水稻产区为重点,分区域、分作物品种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合理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土壤生产功能,大面积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扩大污染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继续实施湖南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试点。

六、大力推动农业资源养护

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统筹推进工程节水、品种节水、农艺节水、管理节水、治污节水,调整优化品种结构,调减耗水量大的作物,扩种耗水量小的作物,大力发展雨养农业。建设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集中展示膜下滴灌、集雨补灌、喷滴灌等模式,继续抓好河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轮作为主、休耕为辅,集成一批保护与治理并重的技术模式。

加强水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加快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实施长江江豚、中华白海豚、中华鲟等旗舰物种拯救行动计划,全力抓好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大力实施增殖放流,加强海洋牧场建设,完善休渔禁渔制度,在松花江、辽河、海河流域建立禁渔期制度,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和海洋渔船“双控”制度,加强幼鱼保护,持续开展违规渔具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防范外来生物入侵。

七、显著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要突出绿色导向,把农业科技创新的方向和重点转到低耗、生态、节本、安全、优质、循环等绿色技术上来,加强技术研发集成,不断提升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水平。优化农业科技资源布局,推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等要素向农业生态文明建设倾斜。

依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化肥减量增效、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等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合力解决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技术瓶颈问题。

印发并组织实施《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技术需求对接,促进产业与环境科技问题一体化解决。发布重大引领性农业农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技术,加强集成熟化,开展示范展示,遴选推介一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环保的农业农村主推技术。

八、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农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完善农业资源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例行监测,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摸清农业污染源基本信息,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的总体状况和变化趋势。紧紧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任务,依托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数据,做好省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延伸绩效考核,建立资金分配与污染治理工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探索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适时开展部门联合督查,对农业绿色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纵深推进、落实到位。坚持奖惩并重,加大问责力度,将重大农业农村污染问题、农村人居环境问题纳入督查范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问责,对治理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激励支持。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13日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18年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农计发〔2018〕17号

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及《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经县(市、区)申请、省级推荐、文本评审、现场答辩等选拔程序并公示,决定批准陕西省眉县等2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设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要素集聚,“生产+加工+科技”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重要载体,是新时期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领驱动乡村产业兴旺的有力抓手。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重要部署。列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重大建设举措,及时解决重大问题。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成效考核,坚决避免“重申报创建、轻建设管理”

等现象；要健全支持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本省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构建部、省、市、县共同推进的产业园建设工作格局。

二、把准目标，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有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县（市、区），要抓紧修改完善产业园创建方案，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强化创建方案论证、审核和实施。要根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推动产业园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要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切实落实产业园姓农、务农、为农和兴农的建设宗旨，以规模种养、加工转化、品牌营销等全产业链开发为主攻方向，以推动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为核心要务，聚焦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强创业创新孵化、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等任务，强化政策支持，优化管理服务，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乡村产业兴旺的引领区。要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农民与企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经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不能异化为工业园区，要布局在县以下，坚决防止办成城市的开发区，确保广大农民尤其是小农户实实在在分享产业园发展成果。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期原则上为2年。产业园创建方案经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8年9月13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5份）、财政部（2份）审核备案。有关省要强化产业园建设规划审核，确保规划符合发展要求。

三、规范管理，提升中央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中央财政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后续将根据创建情况再适当奖补。相关县（市、区）要认真制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创新方式的原则，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坚决杜绝资金安排“小而全”和撒胡椒面。要积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要探索财政奖补资金股权量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有效方式，推动建立产业园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对于已有其他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有关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奖补资金不再支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要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确定的有关目标任务相一致，明确奖补资金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总体资金筹措方案和资金使用进度节点，确保可操作、可考核。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核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并强化对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省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应随创建方案一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四、强化考核，构建奖优劣汰管理机制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依据创建方案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考核评价，并建立能进能退、动态管理的激励机制。对创建成效显著、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产业园，继续安排奖补资金支持，对达到考核认定标准的将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

园”。对创建进展缓慢、辐射带动作用难以发挥、年度绩效考核成绩落后的产业园，将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格的处理措施。

附件：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18年7月13日

附件

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 | | |
|------------------------|---------------------|
| 1.陕西省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1.贵州省修文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2.广东省茂名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12.重庆市涪陵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13.江西省樟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 4.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14.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5.黑龙江农垦宝泉岭垦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15.湖南省安化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6.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16.云南省芒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 7.山西省万荣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7.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8.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18.四川省苍溪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9.福建省平和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9.安徽省金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10.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20.河南省温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 21.西藏自治区白朗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农人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局(厅、委、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农业农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43号)部署,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本次大赛被列为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展示活动之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项目

动物检疫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家畜繁殖员、农机驾驶操作员、农机修理工等5个职业工种。

二、参赛选手

大赛选手主要面向从事动物检疫检验、动物疫病防治、家畜繁殖、农机驾驶操作、农机修理等职业的广大职业农民和农业企事业单位的一线职工。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大赛。

三、组织领导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为国家级一类大赛,由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实施,成立大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名单见附件2),负责大赛的沟通协调、技术保障等工作。根据项目所属行业成立项目组委会,负责相关项目比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发布。

四、大赛形式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初赛由项目组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各省(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及总工会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省(区、市)通过初赛,每个项目选拔3名选手组队参加决赛。

(二)决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采取“主赛场+分赛场”的形式分项目举办。分赛场比赛在主赛场开赛前完成,并派获奖选手代表参加主赛场开、闭幕式活动。

五、时间地点

(一)时间。初赛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决赛时间为2018年9月,其中主赛场决赛时间为9月下旬农历秋分前后。

(二)地点。初赛地点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决赛分赛场分别设在河南郑州(动物检验检疫员)、江苏泰州(动物疫病防治员)和河北石家庄(家畜繁殖员),主赛场设在山东日照(农机驾驶操作员、农机修理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六、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以各项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

七、大赛奖励

(一)获得决赛前5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农业农村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二)获得决赛第6~20名的选手,由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农业技术能手”称号;由农业农村部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三)对获得第1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由选手所在省(区、市)总工会在次年度五一集中表彰时按程序优先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每个比赛项目评选出3名优秀裁判员,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五)对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参赛证书。

八、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把组织本次大赛作为加强农业农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作为展示中国农民欢庆丰收的有效形式,做好初赛组织工作。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勤俭办赛,务求实效,确保大赛健康有序进行。

(二)决赛阶段的宣传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各地要做好初赛阶段的宣传工作,充分展示职业技能大赛在促进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高技能人才的突出事迹,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重视农业技能、尊重农业农村人才的良好氛围。

九、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联系人: 何兵存 电话: 010-5919426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系人: 李乐苗 电话: 010-84208444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

联系人: 王秀生 电话: 010-68591048

附件: 1.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8年7月20日

附件1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主任:	原成刚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副主席	
韩长赋	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	胡义萍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
副主任:	袁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汤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李伟国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
赵世洪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	马有祥	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司长
成员	冯忠武	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局长	
委员:	刘旭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胡永万	农业农村部人事劳动司巡视员	副站长	
刘新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	杨振海	全国畜牧总站站长
设司副巡视员		陈伟生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附件2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长:

胡永万(兼)

副秘书长:

吴金玉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

任 王秀生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农业工作部
高文永 农业农村部人事劳动司人才工作处 部长
处长 郭奎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
翟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 赛处处长
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处长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的通知

农经发〔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通知》(国发明电〔2018〕3号)要求,落实《中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确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和《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8〕9号)有关部署,决定对各省(区、市)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全面了解各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以下简称《通知》)情况,及时掌握各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工作进展、创新做法、典型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把中央有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推动改革稳步进行。

二、督查内容

(一)建立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情况。主要包括:《意见》下发以来,各省、地市和县级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推进改革的具体工作情况;是否成立专门的改革领导机构;是否已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职责,制定分工实施方案;未建立相应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原因等。

(二)推动改革的具体举措情况。主要包括:各省、地市和县级是否已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的文件;是否召开专门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开展干部培训情况;是否向群众宣传解读中央改革政策精神;部署落实中央改革试点和自行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情况;为推进改革创造了哪些保障条件等,以及未采取上

述改革举措的原因。

(三) 改革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各地特别是2017年确定的100个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以及今年新确定的150个试点县和50个试点地市，在成员身份确认、清产核资、明确所有权、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四)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通知》下发以来，各省、地市和县级是否专门成立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出台清产核资实施文件，组织召开部署会议及培训情况，以及目前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完成情况等。

(五) 各地在推进改革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政策建议。

三、督查方式

督查采取省级自查与中央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省级自查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组成4~6个督查组，选择8~12个省，每个省选择2个县，于9月份深入到农村进行实地督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督查要求

(一) 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各省（区、市）要认真对照《意见》精神和《通知》要求，以及3月29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就本地落实《意见》和《通知》情况进行自查，并就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改革举措、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步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等形成自查报告，8月31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

(二) 切实做好督查工作。在督查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了解真实情况。既要座谈听取相关汇报，也要深入基层实地走访、查阅档案资料；既要了解面上情况，也要剖析点上做法；既要总结经验，也要发现问题，以督查促进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质性效果。中央督查组要在督查结束后，向各省（区、市）反馈意见，并督促各地认真做好落实整改。全部督查结束后，农业农村部将汇总各督查组情况，形成报告按程序报送国务院。

五、联系方式

电话：王 刚 010-59191910

胡 辉 010-59191740

传真：010-59191593

邮箱：jgszc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8月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

农办经〔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充分利用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报表的指标说明

1.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总表、汇总表中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未利用地,以及其他农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指标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的相关指标名称相同,指标解释与其一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所有权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土地,按照土地调整划定的工作范围填报,并在备注中说明。

“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填报除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之外的其他建设用地。

如果村庄内部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等无法在自然资源部门获取数据,可在“其他建设用地”中填列。

2.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总表、汇总表中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养殖水面”指标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没有,分别对应其“沟渠”和“坑塘水面”指标。

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报表的格式调整

1.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农用地)(农清明细18-1)中,将“待界定农用地”调整到附报中。调整后的报表格式见附件1、附件3。

2.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建设用地)(农清明细18-2)中,将“其他经营性建设用地”“其他非经营性建设用地”合并成“其他建设用地”,并将“待界定建设用地”调整到附报中。调整后的报表格式见附件2、附件3。

3.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未利用地、林木)(农清明细18-3)中,将表头改为“(未利用地、附报)”;表内各指标进行调整,按照未利用地合计、附报两类填报。“附报”指标下设:(一)“四荒”地: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清查核实情况;(二)待界定土地:填报农村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所有权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清查核实情况;(三)林木:填报农村集体所

有的公益林、商品林清查核实情况。调整后的报表格式见附件3。

4.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农清明细20)、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农清汇02),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报表格式见附件4、附件5。

三、其他需要调整的事项

1.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7)中,将“投资形式”拆分成“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两列,按照类别依次填列。调整后的报表格式见附件6。

2.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固定资产)(农清明细08-1)、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农清明细08-2)中,增加“类别”一列,按照“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其他”三类分别依次填列。调整后的报表格式见附件7、附件8。

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固定资产)(农清明细08-1)中,增加“附报:固定资产清理账面数、固定资产清理核实数”填报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清理合计数。调整后的报表格式见附件7。

3.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在建工程)(农清明细09-2)中,将“建筑面积”改为“占地面积”。调整后的报表格式见附件9。

4.“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等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1)按照负债类科目拆分为“短期借款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1-1)”“应付款项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1-2)”“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1-3)”三张清查登记表,分别填列。

5.资产负债表(农清明细19)调整为资产负债表(组织类)(农清明细19-1)、资产负债表(全资企业类)(农清明细19-2)、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农清明细19-3)。其中资产负债表(组织类)(农清明细19-1)反映乡镇、村、组不同层级集体经济组织本级清查前后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资产负债表(全资企业类)(农清明细19-2)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全资企业清查前后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农清明细19-3)反映各级集体经济组织与所属企业合并报表后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

资产负债汇总表(农清汇总01)也相应调整为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织类)(农清明细01-1)、资产负债汇总表(全资企业类)(农清明细01-2)、资产负债汇总表(合并报表)(农清明细01-3)。将资产负债表(组织类)(农清明细19-1)、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农清明细19-3)、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织类)(农清明细01-1)、资产负债汇总表(合并报表)(农清明细01-3)内“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入”指标名称改为“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增资本”。调整后的报表格式见附件10至附件15。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资源性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与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沟通,从全国土地调查资料、不动产登记档案中获取相关数据,组织填写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报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清查数据的审核校验工作,确认无误后逐级汇总上报。

- 附件:1.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农用地)
2.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建设用地)
3.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未利用地、附报)
4.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
5.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

- 6.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 7.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固定资产)
 - 8.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 9.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在建工程)
 - 10.资产负债表(组织类)
 - 11.资产负债表(全资企业类)
 - 12.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 13.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织类)
 - 14.资产负债汇总表(全资企业类)
 - 15.资产负债汇总表(合并报表)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信息直报系统贷款贴息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财〔201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

为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应用实施,帮助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我部将以直报系统为载体开展贷款贴息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和条件

贴息对象为在直报系统中成功获得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直报系统中的认证用户,并准确及时填报生产经营信息;
-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贷款机构在直报系统中据实完成贷款申请、响应、尽调审核、放款全过程记录;
- (三)属于规定贴息期内的新增贷款,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利息;
- (四)贷款资金应用于粮食生产和发展种养规模化生产,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五)申请贴息的贷款未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支持。

二、适用期限和标准

(一) **适用期限**。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0日。

(二) **贴息标准**。一是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80%给予贴息，且单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二是优先支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并按贴息率上限补助。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各级财政贴息资金不得超过其相应支付的利息。

三、资金拨付程序

(一) **下达额度**。我部财务司根据各省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通过直报系统成功发放贷款金额、认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等因素测算各省贴息资金额度，于2018年10月30日前与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委托任务书后拨付资金。

(二) **贴息申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直报系统提交贴息申请，并上传相关合同和利息支付凭证，以及申请贷款主体的银行卡账号信息。

(三) **兑付资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下达资金额度、规定期限内新型经营主体实际付息金额等因素，核算贴息率，审核逐户贴息资金，在直报系统中按规定程序公示后，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相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账户。

(四) **总结评价**。省级农业农村财务部门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就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总结评价，并报我部财务司。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协作**。省级农业农村财务部门会同经管等部门负责贴息管理工作，共同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细化贴息办法，保障该项试点有序推进，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实惠。

(二) **严格审核把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合作的金融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严防虚报冒领等行为。确定的贴息对象及金额要在直报系统中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三) **做好宣传引导**。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对直报系统贷款贴息工作的宣传，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在直报系统中注册认证、直报信息、申请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向农民提供费用低廉、方便快捷的贷款产品和服务。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开展 2018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的通知

农办财〔2018〕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有关部署要求,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启动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经县(市、区)申请、省级遴选、部级审查,决定批准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等254个镇(乡)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具体名单见附件。为指导各地扎实推进示范建设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政策定位

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大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以下简称各省)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的通知》(农财发〔2018〕18号)精神,明确思路,强化责任,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政策定位,把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放到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中去系统谋划,作为推动产业兴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措施来落实,作为引领乡村振兴的样板田来打造,大力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推动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迈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致富增收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要把建立完善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作为重要目标,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财政奖补资金股权量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多种易操作、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在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种养业中,要通过加入合作社、发展订单农业、开展生产托管等方式,直接带动农民发展、直接让农民受益;在发展农产品加工营销、农业科技服务、农业休闲观光等产业中,推动与农民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成果;在鼓励资本下乡发展农业产业中,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设立必要的“防火墙”,防止侵犯农民利益,确保广大农民尤其是小农户实实在在分享发展成果。

三、严格支出方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奖补资金已经下达。各省要根据通过审查的示范镇具体情况,按照相关因素测算下达中央财政补奖资金,其中分配给贫困县的要落实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

要求,体现带贫减贫效果。此次审查未通过的乡镇,中央财政已测算的补奖资金将在下一年度下达相关省份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做相应抵扣。各省要指导督促地方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补奖资金支出方向,坚决杜绝用于少数几家企业的直接补助或搞平均分配“撒胡椒面”,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培训中心、职工宿舍以及购置非生产性车辆,不得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及绿化,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

鼓励各地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聚焦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入力度,并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建设,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共同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修改完善建设方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已将相关示范镇建设方案审查意见反馈各省。请各省根据审查意见和本通知要求,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抓紧修改完善建设方案,细化建设内容、实施主体、资金安排和建设进度,特别是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并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发展二、三产业,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请各省于8月20日前将调整完善后的全部示范镇建设方案重新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财务管理信息平台(cw.agri.cn)报送电子版。对不按要求完善建设方案的,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予以通报并撤销示范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加快建设进度,强化典型经验宣传

各省要切实抓紧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强化各项管理措施,确保政策早见效、产业早兴旺、农民早受益;要注重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展示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成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对各省示范建设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并适时召开现场会,组织交流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更好地促进各地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

附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8月5日

附件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名单

序号	省份	示范镇(乡)名单	数量
1	北京	平谷区峪口镇	1
2	天津	蓟州区出头岭镇	1
3	河北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涿鹿县东小庄镇、玉田县陈家铺乡、滦平县大屯镇、永清县刘街乡、宁晋县换马店镇、邱县梁二庄镇、饶阳县大尹村镇、隆尧县莲子镇、献县南河头乡	11
4	山西	清徐县徐沟镇、曲沃县北董乡、文水县刘胡兰镇、榆社县云簇镇	4
5	内蒙古	清水河县宏河镇、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科右前旗归流河镇、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	8

续表

序号	省份	示范镇(乡)名单	数量
6	辽宁	凌源市刘杖子镇、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桓仁满族自治县二棚甸子镇、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镇、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铁岭县新台子镇、阜新市清河门区河西镇、辽阳市太子河区东宁卫乡、海城市耿庄镇、兴城市红崖子镇、黑山县芳山镇、盘山县胡家乡	12
7	吉林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抚松县万良镇、永吉县万昌镇、汪清县天桥岭镇、舒兰市平安镇、德惠市布海镇	6
8	黑龙江	方正县会发镇、庆安县平安镇、肇东市昌五镇、尚志市珍珠山乡、宁安市渤海镇、讷河市拉哈镇、穆棱市下城子镇、富锦市锦山镇、黑河市爱辉区瑗瑄镇、大庆市林甸县四合乡	10
9	上海	奉贤区青村镇	1
10	江苏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海门市正余镇、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沛县安国镇、丰县首羡镇、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昆山市巴城镇、沭阳县新河镇、如皋市磨头镇、东海县黄川镇、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响水县南河镇、宝应县射阳湖镇、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句容市白兔镇	16
11	浙江	德清县新市镇、仙居县步路乡、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松阳县古市镇、淳安县临岐镇、安吉县溪龙乡、平湖市广陈镇、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	8
12	安徽	祁门县平里镇、凤阳县小溪河镇、怀宁县黄墩镇、广德县邱村镇、濉溪县百善镇、芜湖县六郎镇、霍山县太平畈乡、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泗县大路口乡	9
13	福建	福安市社口镇、闽清县梅溪镇、建宁县溪口镇、诏安县太平镇、武平县东留镇、建瓯市小松镇、连城县林坊镇、永春县五里街镇、仙游县钟山镇	9
14	江西	万载县三兴镇、大余县新城镇、宁都县会同乡、横峰县葛源镇、南丰县太和镇、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瑞昌市高丰镇	7
15	山东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诸城市相州镇、莱西市店埠镇、费县胡阳镇、郯城县归昌乡、鱼台县王鲁镇、高青县唐坊镇、荣成市俚岛镇、成武县大田集镇、临邑县德平镇、莱芜市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杨庄镇、茌平县贾寨镇、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利津县盐窝镇、龙口市石粮镇、昌邑市饮马镇、五莲县叩官镇、平阴县孝直镇、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嘉祥县老僧堂镇	20
16	河南	灵宝市寺合乡、武陟县乔庙镇、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临颍县杜曲镇、项城市丁集镇、伊川县彭婆镇、永城市高庄镇、宝丰县石桥镇、浚县王庄镇、南乐县千口镇、西峡县西坪镇、辉县市冀屯镇、光山县凉亭乡、民权县人和镇	14
17	湖北	潜江市熊口镇、洪湖市万全镇、汉川市南河乡、仙桃市沔城回族镇、天门市多宝镇、咸丰县小村乡、大冶市金牛镇、保康县店垭镇、罗田县三里畈镇、来凤县旧司镇	10
18	湖南	宁乡市双江口镇、衡阳县曲兰镇、祁阳县茅竹镇、邵东县廉桥镇、涟源市桥头河镇、长沙县金井镇、张家界市永定区王家坪镇、桃源县茶庵铺镇、华容县插旗镇、道县梅花镇、常宁市塔山瑶族乡	11
19	广东	始兴县马市镇、东源县船塘镇、紫金县龙窝镇、大埔县湖寮镇、台山县斗山镇、开平市金鸡镇、徐闻县曲界镇、廉江市良垌镇、高州市根子镇、连州市东陂镇、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普宁县高埔镇、罗定市蕾滨镇、新兴县簕竹镇	14
20	广西	上林县白圩镇、阳朔县白沙镇、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南丹县芒场镇、昭平县走马镇、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苍梧县六堡镇、田东县林逢镇、永福县苏桥镇、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镇	10
21	海南	澄迈县桥头镇、文昌市东路镇、临高县博厚镇	3
22	重庆	大足区三驱镇、北碚区静观镇、荣昌区河包镇、江津区先锋镇、巴南区二圣镇、綦江区赶水镇	6
23	四川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自贡市自流井区荣边镇、三台县花园镇、旺苍县高阳镇、渠县渠南乡、石渠县洛须镇、武胜县飞龙镇、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安岳县镇子镇、彭州市九尺镇、威远县向义镇、茂县南新镇、南部县八尔湖镇、美姑县农作乡	14
24	贵州	安顺市西秀区七眼桥镇、思南县塘头镇、兴仁县下山镇、丹寨县兴仁镇、湄潭县永兴镇、开阳县龙岗镇、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普定县化处镇	8
25	云南	姚安县光禄镇、建水县南庄镇、华坪县荣将镇、曲靖市马龙区月望乡、芒市遮放镇、昌宁县柯街镇、鲁甸县水磨镇、双江自治县勐库镇	8
26	西藏	山南市乃东区昌珠镇、类乌齐县宾达乡	2
27	陕西	定边县白泥井镇、周至县马召镇、千阳县南寨镇、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黄龙县三岔镇、柞水县下梁镇	7
28	甘肃	榆中县夏官营镇、靖远县东湾镇、会宁县河畔镇、静宁县威戎镇、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酒泉市肃州区泉湖镇	6
29	青海	共和县龙羊峡镇、海东市乐都区寿乐镇	2
30	宁夏	中宁县舟塔乡、盐池县花马池镇	2
31	新疆	泽普县阿克塔木乡、鄯善县连木沁镇、阿克苏市毛拉阔滚其镇、沙雅县努尔巴格乡、尉犁县兴平乡、轮台县哈尔巴克乡、巴楚县色力布亚镇、民丰县叶亦克乡	8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四师224团、第十师188团	2
3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创业农场、八五一一农场	2
34	广东省农垦总局	和平农场、红阳农场	2
合计			25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批准开展2018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 农业促进项目建设的通知

农办财〔2018〕71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财政厅，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有关部署要求，为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8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启动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建设。经县（市、区）申请、省级遴选、部级审查，决定批准河北省内丘县等32个县（市、区）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为指导各地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政策项目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目标

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是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的重要举措。各有关省（自治区）及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各省）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农财发〔2018〕22号）精神，准确把握实施要点，聚焦果菜茶等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延伸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实现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高、农民收入高、消费者广泛认可，真正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真正把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思路融入到项目管理实践中去，在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与效益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方向

2018年中央财政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补助资金已经下达，其中分配给贫困县的要落实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体现带贫减贫效果。各省要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相关因素测算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聚焦主导产品发展，围绕“绿色”“优质”“特色”“安全”加大投入，突出集中打造、整体推进，坚决杜绝用于少数几家企业的直接补助或搞平均分配“撒胡椒面”，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培训中心，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鼓励各省统筹其他相关资金渠道，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产业链条，补短板、强优势；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工商资本参与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产业集群。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方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已将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意见反馈各省。请各省根据审查意见和本通知要求，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抓紧修改完善建设方案，细化建设内容、实施主体、资金安排、建设进度，特别是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延伸打造产业链，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请各省于8月20日前将调整完善后的全部项目建设方案重新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财务管理信息平台(cw.agri.cn)报送电子版。

四、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各省要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完善管理措施，并强化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宣传推介，引导各地将绿色优质特色农业培育成为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持产业，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对各省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调度、督导情况将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8月5日

附件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名单

序号	省份	建设地点	数量
1	河北	内丘县、平泉市、鸡泽县	3
2	辽宁	北镇市、凌源市、大连市金普新区	3
3	浙江	龙泉市、余姚市、温岭市	3
4	福建	福安市、松溪县、福清市	3
5	山东	招远市、昌邑市、日照市岚山区	3
6	广东	连平县、英德市、德庆县	3
7	广西	田东县、永福县、陆川县	3
8	云南	临沧市临翔区、永胜县、永善县	3
9	甘肃	张掖市甘州区、宕昌县、宁县	3
10	青海	大通县、湟中县	2
11	广东省农垦总局	湛江垦区(剑麻)、湛江垦区(水果)、茂名垦区	3
合计			3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机〔201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8〕4号)的要求,我部制定了《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8月3日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8〕4号)的总体部署,为做好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机构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牵头,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承办。设立组委会及监督委员会,组织领导和监督竞赛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竞赛活动

的筹备实施工作。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竞赛形式

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两个工种分别进行,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开展。初赛由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总工会等部门,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实施,分工种选拔出代表本省(区、市)的各3名选手。决赛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组织实施,以省(区、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赛,每支代表队由1名领队、1名技术指导和两个竞赛项目的各3名参赛选手共8人组成。选

手竞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两部分成绩均采取百分制,按照理论知识得分的20%、操作技能得分的80%计算总成绩。理论知识考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两种,考试时间为60分钟;操作技能竞赛采取现场操作考核的形式进行,选手按分组及抽签顺序参加,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操作技能竞赛时间为70分钟,农机修理工操作技能竞赛时间为120分钟。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按照《农机修理工》《拖拉机驾驶员》等国家职业标准的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要求设置。理论知识考试内容包括相应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等,由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农业分库生成相应题目,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和新技术等内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技能竞赛内容包括农业机械的驾驶及操作、性能维护、检查调整、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等技能;农机修理工竞赛项包括农业机械调整维护、故障检查、诊断与排除、零部件识别、零部件更换等技能。详细竞赛内容见附件2。

四、参赛人员

参赛选手主要面向从事农机驾驶操作、农机维修的广大职业农民和农业企事业单位的一线职工。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参赛选手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1968年9月30日以后出生),具有从事相关职业4年以上工作经历。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参赛选手应具有技能竞赛项目相应机型的准驾资格。

五、时间地点

2018年8月底前各省(区、市)完成初赛工作,

遴选人员组成代表队。决赛拟于2018年9月19~20日在山东省日照市举行,参加决赛的选手参加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主赛场开、闭幕式活动。

六、奖项设置

(一)每个工种获得决赛前5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农业农村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二)每个工种获得决赛第6~20名的选手,由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农业技术能手”称号,并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三)每个工种获得第1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由选手所在省(区、市)总工会在次年度五一集中表彰时按程序优先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每个竞赛项目评选出3名优秀裁判员,由“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五)对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由“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发参赛证书。

各省(区、市)可对省级初赛中的优秀选手予以奖励。

七、其他事项

(一)各省(区、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的沟通、配合,成立竞赛活动组委会,做好初赛组织实施工作,勤俭办赛,加强宣传,力求实效。各省(区、市)竞赛组委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请于8月10日前报组委会办公室。

(二)请各省(区、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于9月3日前,将参加决赛的选手推荐表(附件3)、省级代表队一览表(附件4)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并同时报送初赛活动总结、初赛选手比赛风采照片、视频等材料。

(三)各省(区、市)竞赛工作中需要沟通的事宜,请直接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温芳 徐子晟,电话:010-59199092,传真010-59199097,电子邮箱:njjnzdc@x263.net

附件:1.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

竞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2.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内容

3.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决赛选手推荐表

4.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决赛代表队一览表

附件1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主任:

李伟国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司长

副主任:

李安宁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司长

刘旭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副站长

姚春生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副站长

卜祥联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委员:

高文永 农业农村部人事劳动司人才工作处处长

王国占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科教处调研员

温芳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维修指导处处长

何兵存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业

技能鉴定处处长

孟凡记 山东省农机维修指导站站长

姜卫东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

姚春生(兼)

成员:

温芳(兼)

张国凯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高级技师

徐子晟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维修指导处副处长

三、组委会监督委员会

主任:

李安宁(兼)

副主任:

高文永(兼)

成员:

何兵存(兼)

王国占(兼)

附件2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内容

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两个职业竞赛项目的理论知识考试内容和操作技能考核的内容、命题规则、评分要点如下。

一、理论知识考试

(一)理论知识考试范围

农机修理工理论知识考试范围以《国家职业标准 农机修理工》高级工应掌握的知识为主，兼顾有关新知识和新技术。

农机驾驶操作员理论知识考试范围以《国家职业标准 拖拉机驾驶员》《国家职业标准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和农业行业标准《农业机械操作工》高级工应掌握的知识为主，兼顾有关新知识和新技术。

两个竞赛项目的理论知识考试题目由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农业分库生成相应题目数量不少于总题目数量的80%。

(二)理论知识复习参考资料

1.《农机修理工》(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指导,农业部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写,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2.《拖拉机驾驶员》《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玉米收获机操作工》培训教材。

3.竞赛使用的农机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4.理论知识考试试题库(链接:农机学习平台App或网站<http://njpx.njztc.com/>)。

二、操作技能考核

农机驾驶操作员操作技能考核分别设置拖拉机悬挂旋耕机作业机组技术维护及常见故障诊断

排除项目、拖拉机移库和旋耕机挂接及定点停放项目、拖拉机模拟田间开沟作业项目、玉米收获机或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两机型任选其一)模拟作业项目等,四个项目配分比例分别占操作技能考核总成绩的40%、20%、20%和20%。农机修理工操作技能考核分别设置拖拉机悬挂旋耕机作业机组综合故障诊断与排除项目、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综合故障诊断与排除项目,两个项目配分比例分别占操作技能考核总成绩的60%和40%。

(一)农机驾驶操作员

1.操作技能考核使用机型

项目一使用机型:五征MD804型方向盘轮式拖拉机(配置常柴4G33TC型柴油发动机,悬挂五征牌1GKN-230型旋耕机)。

项目二使用机型:五征MF1804型方向盘轮式拖拉机(配置维柴WP6G180型柴油发动机),悬挂五征牌1GKN-300型旋耕机。

项目三使用机型:五征MF1804型方向盘轮式拖拉机(配置维柴WP6G180型柴油发动机)。

项目四使用机型:五征4YZP-4XH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配置维柴WP6G180E330型柴油发动机)或者永佳牌3WSH-1000型自走式水旱两用喷杆式喷雾机。

2.操作技能考核要点和评分标准

项目一:拖拉机悬挂旋耕机作业机组技术维护及常见故障诊断排除

本项考核时间:40分钟(时间结束时,未完成内容不得分)。

本项考核技术要求:满足相应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手册要求。

本项考核要点:见表1。

项目二:拖拉机移库和旋耕机挂接及定点停放

表1 拖拉机悬挂旋耕机作业机组技术维护及常见故障诊断排除考核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配分
1	准备工作	清洁、检查和备齐所需工量具与设备等操作前准备	5
2	拖拉机悬挂旋耕机作业机组技术维护	1.能按照相应技术维护规程完成日常维护和二级维护内容(累计工作200小时),包括清洗更换空气滤清器、检查电瓶蓄电量、紧固螺栓、测试轮胎气压、加注润滑油和润滑脂等 2.能进行技术维护相应数值或情况的记录	39
3	拖拉机悬挂旋耕机作业机组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	1.诊断排除发动机常见故障(含电路、油路等故障) 2.诊断排除拖拉机底盘常见故障(含离合器、制动器等故障) 3.诊断排除液压悬挂装置及配套旋耕机的有关作业常见故障	50
4	安全文明生产	1.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整理、清洁作业现场	6
合计分值			100

本项考核时间：5分钟(时间结束时，未完成内容不得分；得分相同时完成本项考核用时少的排名靠前)。

本项考核技术要求：驾驶操作规范，行驶中不压线、不撞杆，挂接时不碰撞旋耕机，定点停放准确等。

本项考核操作流程：(1)比赛开始前，选手站在起点处(图1)拖拉机左侧车门外待命，就绪后报告裁判；(2)听到裁判“比赛开始”指令后，选手完成检查启动，按图示路线由A点直线行驶至B

点，倒车入甲库，移库至乙库，驶出乙库至A点、再倒库至乙库，挂接旋耕机，带旋耕机驶出乙库至B点，带旋耕机倒入乙库并定点停放旋耕机在指定区域，解除挂接，将拖拉机开回至起点端线外；

(3)选手熄火、下车，至此比赛内容结束。

本项考核评分标准：见表2。

表2 拖拉机移库和旋耕机挂接及定点停放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启动行驶及倒车入库操作规范顺畅	20	1.上车前安全检查，未做扣2分 2.启动前检查变速杆、动力输出手柄放空挡位置，未做各扣1分 3.启动通电时间超过15s或启动两次以上扣1分 4.启动及行驶有明显挂挡打齿或窜车，每处扣2分 5.行驶中车轮压线或机身碰擦桩杆，每处扣5分 6.行驶中发动机熄火，每次扣5分		
2	移库操作规范顺畅	20	1.行驶有明显挂挡打齿或窜车，每次扣2分 2.行驶中车轮压线或机身碰擦桩杆，每处扣5分 3.行驶中发动机熄火，每次扣5分		
3	旋耕机挂接顺畅可靠	20	1.第一次倒车不能挂接，第二次倒车挂接扣5分，第三次倒车挂接扣10分 2.拖拉机碰撞农具，每次扣3分 3.挂接连接点未锁定，每次扣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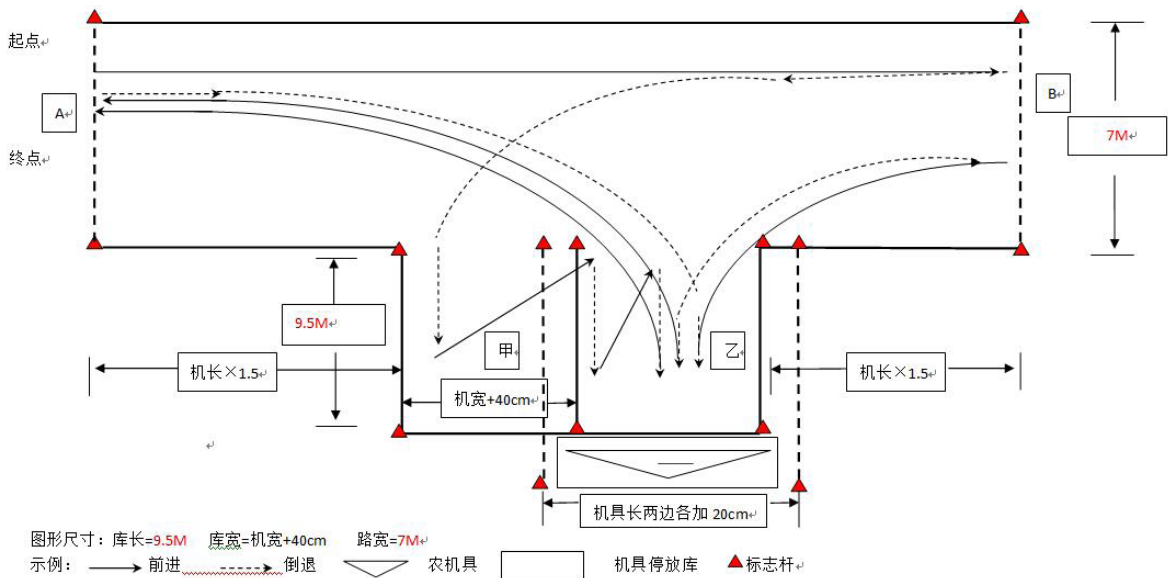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二考核路线示意图形与图例

4	带旋耕机驶出车库、倒车及准确停机	40	1.挂接着旋耕机驶出车库,有车轮压线或机身碰擦桩杆,每次扣5分 2.启动及行驶有明显挂挡打齿或窜车,每次扣2分 3.停车后,旋耕机体停放在规定区域内,每超出规定区域5cm扣5分 4.驾驶拖拉机行使至终点,停车后人离开拖拉机驾驶室发动机未熄火、未拉手制动各扣5分		
5	(1)因违规操作发生重大人身或设备事故,全题按零分计 (2)出现前进与倒退颠倒等明显操作失误的,每次扣5分 (3)选手上、下车方式有误每次扣2分(不得跳上跳下,应登踏步面向车身上下) (4)按评分标准评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得分相同按用时排序				
用时:			得分(满分100分)*20%:		
裁判员签字:			裁判组长签字:		

项目三: 拖拉机模拟田间开沟作业

本项考核时间: 5分钟(时间结束时,未完成内容不得分)。

本项考核技术要求: 驾驶操作规范,行驶中不压线、不撞杆,精确调整液压悬挂高度等。

本项考核操作流程: (1)比赛开始前,选手站在起点处(图2)拖拉机左侧车门外待命,就绪后报告裁判;(2)听到裁判“比赛开始”指令后,选手完成检查启动,按图示路线从起点驶入,进入作业区模拟开沟作业(调节“开沟”深度、作业区

转弯),停放到终点处;(3)选手熄火、下车,至此比赛内容结束。

本项考核评分标准: 见表3。

表3 拖拉机模拟田间开沟作业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启动行驶规范操作	20	1.上车前安全检查,未做扣2分 2.启动前检查变速杆、动力输出手柄放空挡位置,未做各扣1分 3.启动通电时间超过15s或启动两次以上扣1分 4.启动及行驶有明显挂挡打齿或窜车,每次扣2分		
2	驾驶操作模拟田间开沟作业	70	1.进入和驶出作业区不准确,每处扣5分 2.行驶中发动机熄火,每次扣5分 3.每少取一个铁环扣5分 4.作业区外行驶及地头转弯,有车轮压线或机身碰擦桩杆,每次扣5分 5.地头转弯不够准确、顺畅,每处扣5分 6.停车后,人离开拖拉机驾驶室发动机未熄火、未拉手制动各扣5分		
3	(1)因违规操作发生重大人身或设备事故,全题按零分计 (2)出现前进与倒退颠倒等明显操作失误的,每次扣5分 (3)选手上、下车方式有误每次扣2分(不得跳上跳下,应登踏步面向车身上下) (4)按评分标准评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得分相同按用时排序				
用时:			得分(满分100分)*20%:		
裁判员签字:			裁判组长签字:		

项目四: 玉米收获机模拟收获作业(二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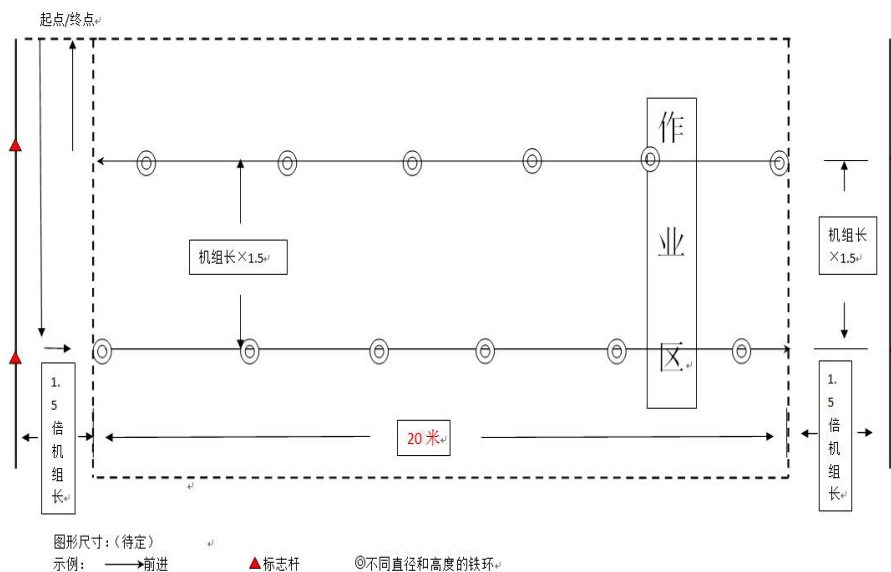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三拖拉机模拟田间开沟作业示意图形与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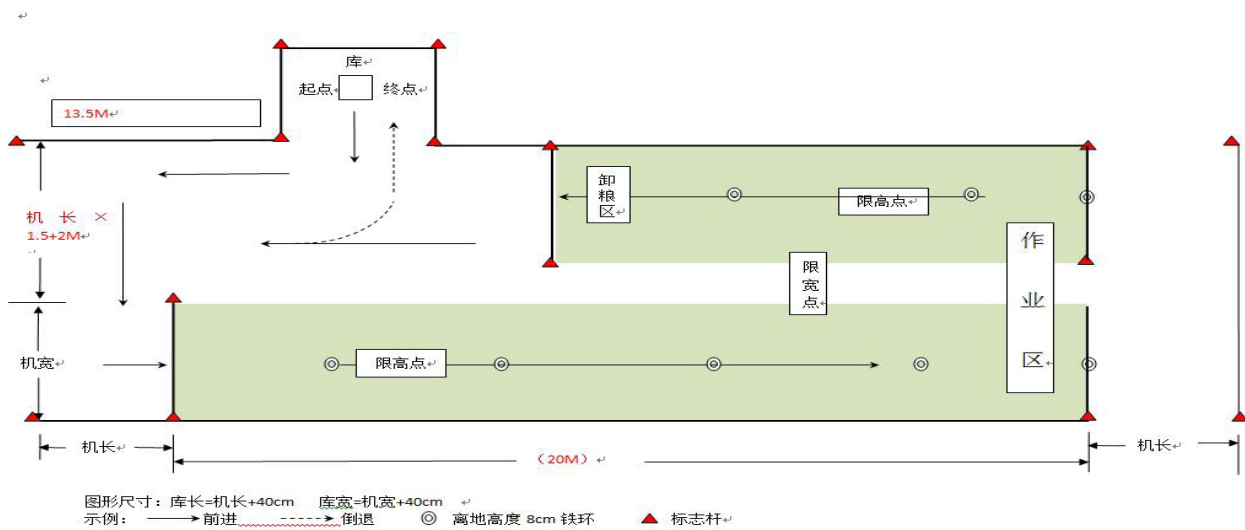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四玉米收获机模拟收获作业示意图形与图例

本项考核时间：8分钟（时间结束时，未完成内容不得分）。

本项考核技术要求：驾驶操作规范，行驶中不压线、不撞杆，精确调整割台高度、躲避作业障碍等。

本项考核操作流程：（1）比赛开始前，选手站在起点处（图3）玉米收获机左侧车门外待命，就绪后报告裁判；（2）听到裁判“比赛开始”指令后，选手完成检查启动，按图示路线从起点驶入，进入作业区模拟收获作业（调节割台高度、作业避障，定点卸粮），最后停放到终点处；（3）选手熄火、下车，至此比赛内容结束。

本项考核评分标准：见表4。

项目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模拟植保作业（二选一）

本项考核竞赛时间：5分钟（时间结束时，未完成内容不得分）。

本项考核技术要求：驾驶操作规范，行驶中不压线、不撞杆，精确调整喷杆高度、躲避作业障碍等。

本项考核操作流程：（1）比赛开始前，选手站在起点处（图4）喷杆喷雾机左侧车门外待命，就绪后报告裁判；（2）听到裁判“比赛开始”指令后，选手完成检查启动，按图示路线从起点驶入，进入作业区模拟植保作业（调节喷杆高度、作业避

表4 玉米收获机模拟收获作业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启动行驶规范操作	20	1.上车前安全检查，未做扣2分 2.启动前检查变速杆、动力输出手柄放空挡位置，未做各扣1分 3.启动通电时间超过15s或启动两次以上扣1分 4.启动及行驶有明显挂挡打齿或窜车，每次扣2分 5.行驶中发动机熄火，每次扣5分		
2	驾驶操作模拟田间收获作业	60	1.行驶中车轮压线或机身碰擦桩杆，每处扣5分 2.进入和驶出作业区不准确，每处扣5分 3.作业区内，为完成准确作业高度的收获作业调节，每次扣5分 4.在卸粮区模拟卸粮作业，停放精准，每超过5厘米扣5分 5.地头转弯不够准确、顺畅，每处扣5分		
3	入库停放	20	1.倒车入库行驶中车轮压线或机身碰擦桩杆，每处扣5分 2.玉米收获机未停放在车库内，扣5分 3.停车后，人离开驾驶室发动机未熄火、未拉手制动各扣5分		
4	(1) 因违规操作发生重大人身或设备事故，全题按零分计 (2) 出现前进与倒退颠倒等明显操作失误的，每次扣5分 (3) 选手上、下车方式有误每次扣2分（不得跳上跳下，应登踏步面向车身上下） (4) 按评分标准评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得分相同按用时排序				
用时：			得分（满分100分）*20%：		
裁判员签字：			裁判组长签字：		

障等），最后停放到终点处；（3）选手熄火、下车，至此比赛内容结束。

本项考核评分标准：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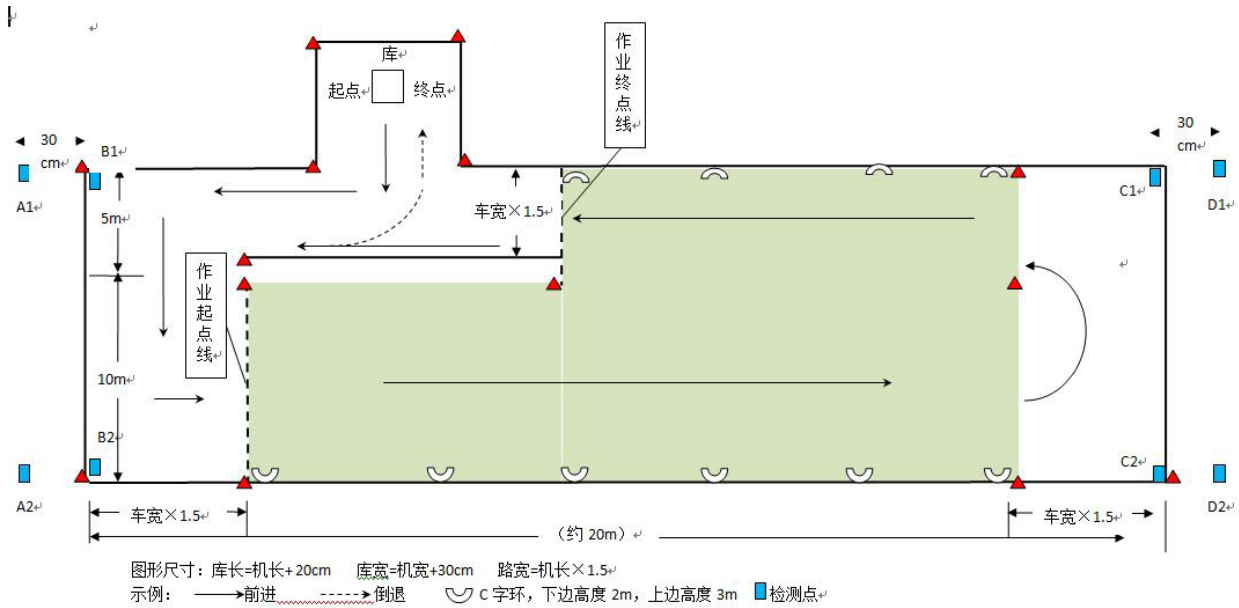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模拟植保作业示意图形与图例

表5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模拟植保作业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启动行驶规范操作	20	1.上车前安全检查，未做扣2分 2.启动前检查变速杆、动力输出手柄放空挡位置，未做各扣1分 3.启动通电时间超过15s或启动两次以上扣1分 4.启动及行驶有明显挂挡打齿或窜车，每次扣2分 5.行驶中发动机熄火，每次扣5分		
2	驾驶操作模拟田间收获作业	60	1.行驶中车轮压线或机身碰撞桩杆，每处扣5分 2.进入和驶出作业区不准确，每处扣5分 3.作业区内，为完成准确作业高度的植保作业调节，每次扣5分 4.经过障碍区，每碰一次障碍物扣5分 5.地头转弯不够准确、顺畅，每处扣5分		
3	入库停放	20	1.倒车入库行驶中车轮压线或机身碰撞桩杆，每处扣5分 2.植保机械未停放在车库内，扣5分 3.停车后，人离开驾驶室发动机未熄火、未拉手制动各扣5分		
4	(1)因违规操作发生重大人身或设备事故，全题按零分计 (2)出现前进与倒退颠倒等明显操作失误的，每次扣5分 (3)选手上、下车方式有误每次扣2分(不得跳上跳下，应登踏步面向车身上下) (4)按评分标准评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得分相同按用时排序				
用时:			得分(满分100分)*20%:		
裁判员签字:			裁判组长签字:		

(二) 农机修理工

1.操作技能考核使用机型

项目一使用机型：山拖泰山TS/ME1204型方向盘轮式拖拉机(配置维柴WP4.1型柴油发动机)，悬挂五征1GKN-230型旋耕机。

项目二使用机型：五征4LZ-8(GA80)型方向盘自走(轮)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配置玉柴YC4A175-T300型柴油发动机)。

2.操作技能考核要点

项目一：拖拉机悬挂旋耕机作业机组综合故障诊断与排除

本项考核时间：70分钟(时间结束时，未完成内容不得分)。

本项考核技术要求：满足相应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手册要求。

本项考核要点：见表6。

项目二：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综合故障诊断与排除

本项考核时间：50分钟(时间结束时，未完成内容不得分)。

本项考核技术要求：满足相应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手册要求。

本项考核要点：见表7。

表6 拖拉机悬挂旋耕机作业机组综合故障诊断与排除考核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配分
1	准备工作	清洁、检查和备齐所需工量具与设备等操作前准备	5
2	拖拉机悬挂旋耕机作业机组技术维护	1.能按照相应技术维护规程完成日常维护和二级维护(累计工作200小时),内容包括清洗更换空气滤清器、检查电瓶蓄电量、紧固螺栓、测试轮胎气压、加注润滑油和润滑脂等 2.能进行技术维护相应数值或情况的记录	13
3	拖拉机底盘综合故障诊断与排除	1.拖拉机传动系的故障诊断与排除 2.拖拉机制动系的故障诊断与排除 3.拖拉机行走系的故障诊断与排除 4.拖拉机液压系的故障诊断与排除(包含液压系统压力测试等)	28
4	拖拉机电气系统综合故障诊断与排除	1.启动,了解故障征象 2.诊断排除电源电路故障 3.诊断排除照明、信号及仪表电路故障 4.诊断排除启动电路故障	24
5	发动机电控高压共轨系统检测、故障诊断与排除	1.诊断排除电控高压共轨系统故障 2.数据流测试并记录 3.传感器测试并记录	24
6	安全文明生产	1.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整理、清洁作业现场	6
合计分值			100

表7 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综合故障诊断与排除考核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配分
1	准备工作	清洁、检查和备齐所需工量具与设备等操作前准备	5
2	联合收割机割台部分故障诊断与排除	1.检查调整切割器,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2.检查调整喂入装置,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3.检查调整拨禾轮,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21
3	联合收割机脱粒清选部分故障诊断与排除	1.诊断排除脱粒滚筒故障 2.诊断排除清选装置故障 3.诊断排除出蒿装置故障 4.诊断排除卸粮装置故障	18
4	联合收割机动力传动部分故障诊断与排除	1.更换传动皮带 2.调整传动链条长度 3.修理安全离合器	25
5	发动机气缸与活塞的鉴定	1.测量计算缸套最大磨损量、圆度、圆柱度,并记录 2.测量活塞裙部尺寸,并记录 3.计算缸套与活塞配合间隙,并做出鉴定结论	25
6	安全文明生产	1.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整理、清洁作业现场	6
合计分值			100

(三) 操作技能考核评分标准和细则

技能考核评分采取观察操作过程和复测操作结果相结合的方式打分。评分标准从遵守操作规程、满足技术标准、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前准备、工量具选择使用、现场清理、驾驶操作规范性、模拟作业完成准确性等方面制定,具体评分细则由农机赛项组委会组织制定,内容例如:工、量具及零件掉地每次扣0.5分;选用工具不正确,每次扣1分;工具使用不正确,每次扣1分;测量和调整数据不正确,每次扣1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次至少扣2分等。评分裁判需在现场完成选手操作技能考核项目的打分,并记录扣分原因。选手未完成的内容不得分。

三、注意事项

(一) 操作技能考核竞赛现场(工位处)会摆放竞赛所用农业机械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参赛选手需要时可供查阅。

(二) 竞赛过程中,出现机具、设备、工量具故障等意外因素,参赛选手应举手向裁判示意,由技术服务人员确认原因后,裁判做出相应处理决定。如果因机具、设备故障等导致参赛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裁判长视情况做出决定。

(三) 参赛选手竞赛过程中若需休息、饮水等,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四)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操作,因参赛选手操作失误,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必须立即终止竞赛,情况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

(五) 参赛选手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工作,竞赛组委会视情节适当扣分,情况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

附件3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 大赛农机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决赛选手推荐表

省(区、市)名称:

职业名称: 农机修理工 农机驾驶操作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免冠照片 (2寸)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时间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注: 报名时须交身份证复印件、近3个月的二寸蓝底彩色照片4张(应与本推荐表所用照片一致)。同时发送照片电子版(省份+姓名命名)。

附件4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 驾驶操作员和修理工技能竞赛内容决赛代表队一览表

上报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手机	参赛项目
领队							/
技术指导							/
选手							农机维修工
选手							农机维修工
选手							农机维修工
选手							农机驾驶操作员
选手							农机驾驶操作员
选手							农机驾驶操作员

注: 本表由各省(区、市)汇总后上报组委会办公室, 同时报电子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18〕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43号）要求及《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8〕4号）的总体部署，我部组织制定了《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实施方案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43号）要求及《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8〕4号）的总体部署，为切实做好家畜繁殖员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由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牵头，全国畜牧总站承办。设立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项目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名单见附件1）。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在项目组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大赛活动的筹备及实施工作。

二、竞赛形式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

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由各省（区、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总工会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决赛由全国畜牧总站组织实施，包括半决赛和总决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两部分成绩均采取百分制，按照理论知识得分的30%、现场技能操作得分的70%计入总成绩。半决赛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笔试形式，总决赛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现场问答形式。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以家畜繁殖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家畜繁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关技术规范、专业基础知识，以及与操作技能相关的理论知识等内容；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牛繁殖技能操作，主要考核内容有精液解

冻与质量鉴定、发情鉴定、人工输精和妊娠鉴定等。详细竞赛方案见附件2。

四、参赛人员

决赛阶段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1名领队和3名参赛选手组成。参赛选手为参赛地区从事家畜繁殖的广大职业农民和农业企事业单位的一线职工。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大赛。

五、时间安排

2018年8月25日前各省(区、市)完成初赛工作,组成决赛代表队。决赛(半决赛和总决赛)拟于2018年9月中旬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决赛中获奖选手代表参加在山东日照举行的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主赛场开、闭幕式活动,时间为9月下旬农历秋分前后。

六、大赛奖励

(一)获得决赛前5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农业农村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二)获得决赛第6~20名的选手,由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农业技术能手”称号;由农业农村部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三)对获得第1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

由选手所在省(区、市)总工会在次年度五一集中表彰时按程序优先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评选出3名优秀裁判员,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五)对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参赛证书。

七、其他事项

(一)请各省(区、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于8月5日前将本省竞赛活动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组委会办公室。

(二)各省(区、市)于9月1日前将《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决赛选手推荐表》(附件3)和《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决赛代表队一览表》(附件4)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并同时报送初赛活动总结、初赛选手比赛风采照片视频等材料。

八、联系方式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真、田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34室,全国畜牧总站体系建设与推广处

电话:010-59194755、13811469560

010-59194321、13611087908

邮箱:jxfzds2018@163.com

- 附件:1.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组织机构名单
2.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竞赛方案
3.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决赛选手推荐表
4.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决赛代表队一览表

附件1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组织机构名单

为做好竞赛组织工作，成立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

一、组委会

主 任：马有祥（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司长）

副主任：杨振海（全国畜牧总站站长）

孔 亮（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副司长）

张 强（河北省农业厅副厅长）

委 员：吴金玉（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

石有龙（全国畜牧总站总畜牧师）

高文永（农业农村部人事劳动司人才工作处处长）

罗 健（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行业发展与科技处处长）

顾传学（河北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志刚（全国畜牧总站体系建设与推广处处长）

何兵存（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业技能鉴定处处长）

朱化彬（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石有龙（兼）

副主任：王志刚（兼）

何兵存（兼）

苏红田（全国畜牧总站人事处处长）

张庚武（河北省畜牧兽医局畜牧业处处长）

孙飞舟（农业农村部种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常务副主任）

马金星（全国畜牧总站奶业与畜产品加工处副处长）

倪俊卿（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副站长）

成 员：田 莉（全国畜牧总站体系建设与推广处副处长）

闫振富（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副站长）

宋 真（全国畜牧总站体系建设与推广处经济师）

张艳舫（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科长）

陈 强（全国畜牧总站体系建设与推广处推广研究员）

刘廷玉（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办公室主任）

黄萌萌（全国畜牧总站体系建设与推广处高级畜牧师）

陆 健（全国畜牧总站体系建设与推广处畜牧师）

闫志刚（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科长）

赵 心（全国畜牧总站体系建设与推广处工作人员）

吴云海（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副科长）

附件2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竞赛方案

为组织好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制定本竞赛方案。

决赛（半决赛和总决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其中理论知

识考试占30%，现场技能操作考核占70%。

一、理论知识考试方案

半决赛理论知识考试为闭卷考试，题型为客观题，考试时间为90分钟。总决赛理论知识考试以现场提问、现场回答、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

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方案

1.精液解冻与质量鉴定

考核目的是检验选手按照规范要求解冻牛细管冷冻精液、检查精液活力的能力和操作规范程度。规范参照《牛冷冻精液》(GB 4143—2008)。

操作步骤:

选手按照要求穿着工作服和鞋套，打开恒温水浴锅电源(或者精液解冻杯)，调整(或检测)水浴锅温度到37℃；打开(生物)显微镜和加热台电源，调整显微镜光源、镜头和焦距。准备载玻片和盖玻片。

打开液氮罐，正确提出精液提筒，提筒上缘不能超过液氮罐口，时间不能超过5s。按照配种计划取出需要解冻的精液细管，盖上液氮罐。把取出的精液细管甩掉液氮后放入水浴锅(或解冻杯)解冻10s左右。

取出解冻的精液，用无菌卫生纸擦拭后，检查细管外观并确认公牛信息，剪开解冻精液细管两端，在载玻片上滴一滴精液，盖上盖玻片，放在显微镜载物台上，低倍镜(物)下找到精液，然后将物镜转到高倍镜，观察至少3个视野的精子运动情况，判断精液活力并记录。

操作完毕后，关闭显微镜、水浴锅电源，清理载玻片、盖玻片和精液细管等。

2.发情鉴定

考核目的是检验选手通过直肠检查母牛卵巢卵泡发育状况并结合外部观察判定母牛发情阶段的能力和操作规范程度。

操作步骤:

选手按照要求穿着工作服和胶靴。检查母牛保定情况。

戴上乳胶手套和直肠检查手套(长臂塑料手套)，观察尾根尾毛，掰开母牛阴门，观察外阴颜

色和黏液情况，初步判断母牛是否发情及发情所处时期。

清理母牛直肠宿粪，选手一手五指并拢呈圆锥形从母牛肛门伸进直肠，动作要轻柔，在直肠内触摸并判断卵巢大小及状况，检查卵巢上存在的黄体 and 卵泡，判断黄体和卵泡的大小、数量。

通过卵巢、卵泡和黄体状况，结合外阴观察判断母牛发情时期。

3.人工输精

考核目的是检验选手完成输精操作及配种记录的能力和操作规范程度。规范参照《牛人工授精技术规程》(NY/T 1335—2007)。

操作步骤:

选手按照要求穿着工作服和胶靴，检查输精器械(输精枪、外套管和长臂手套)、卫生纸、肥皂和水盆等。按照选配计划选择精液并将精液细管装入输精枪，然后装入塑料外套管中并固定。

戴上乳胶手套和直肠检查手套(长臂塑料手套)。清理直肠宿粪，用温水清洗母牛外阴部并擦拭干净。

选手一手五指并拢呈圆锥形从母牛肛门伸进直肠，动作要轻柔，在直肠内触摸并把握子宫颈，使子宫颈把握在手掌之中；另一手将输精枪从阴道下口斜上方约45°角向里轻轻插入，在输精前确保输精枪外套不被粪便等污染。双手配合，输精枪头对准子宫颈外口，轻轻旋转插进，过子宫颈口螺旋状皱襞1~2cm到达输精部位。用输精枪注入精液前后退约0.5cm，缓缓前推输精枪推杆，通过细管中棉塞向前推进注入精液，退出输精枪，完成输精。输精完毕后，输精枪与外套管之间不能残留精液。

输精完成后，选手脱下长臂塑料手套和乳胶手套，连同输精外套管(包括软塑料外套)一起丢弃到指定的垃圾桶内，清水洗手。

按要求完成本次配种记录。

4.妊娠鉴定

考核目的是检验选手通过直肠检查鉴定母牛妊娠状况的能力和操作规范程度。

操作步骤:

选手按照要求穿着工作服和胶靴。

戴上乳胶手套和直肠检查手套(长臂塑料手套),清理直肠宿粪。

一手五指并拢呈圆锥形从母牛肛门伸进直肠,动作要轻柔。在直肠内手心向下触诊子宫体、子宫角和卵巢,根据两侧子宫角大小、质地和卵巢上的黄体或卵泡发育状判断母牛是否妊娠,以及妊娠月份。

妊娠鉴定完成后,选手脱下长臂塑料手套和乳胶手套,丢弃到指定的垃圾桶内,清水洗手。

按要求填写本次妊娠鉴定的记录。

三、评分办法

理论知识考试结束后,由裁判组对试卷进行装订后,集中评分。在现场技能操作考核过程中,由裁判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操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等进行现场评分。半决赛成绩按理论知识考试分数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分数的加权分计,排名前40名的选手进入总决赛。总决赛成绩按现场技能操作考核分数和现场问答的考试分数加权分计,个人总成绩是半决赛成绩和总决赛成绩之和,有关现场技能操作考核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医〔201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8〕4号)的要求,我们组织制定了《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实施方案

按照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总体要求,为做好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项目竞赛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由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实

施。动物检疫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项目由农业农村部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承办，设立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项目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负责项目比赛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竞赛形式

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项目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部门牵头，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总工会（农林水利系统产业工会）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竞赛项目分别选拔3名成绩优异选手组队参加全国决赛。

（二）**决赛**。决赛根据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由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竞赛项目组委会组织实施。决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操作技能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决赛获奖选手参加主赛场开、闭幕式活动。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竞赛标准按照《动物检疫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高级技能（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要求执行。

（一）**动物检疫检验员**。决赛理论知识考试题目由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农业分库结合动物检疫工作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生成；技能操作考核由评委根据评分细则（疫控（督）〔2018〕91号）现场评判，操作重点突出时间快速、操作准确和结果判定明晰。

（二）**动物疫病防治员**。决赛理论知识考试题目由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农业分库生成；技能操作重点考核基层动物防疫操作的规范度和速度，由裁判员根据评分细则（疫控（防）〔2018〕

107号）现场评判。

四、参赛人员

（一）**动物检验检验员**。参赛选手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编在岗人员。遵纪守法、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

（二）**动物疫病防治员**。参赛选手为参赛地区县级及以下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工作人员，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满4年（2014年10月1日前），所在单位在岗工作3年以上（2015年10月1日前）。遵纪守法、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

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大赛。

五、时间安排

（一）**筹备部署（2018年7月）**。各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8〕4号）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完善预赛方案或者决赛选手选拔方案。

（二）**预赛（2018年7—8月）**。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选拔成绩优异者组队参加全国决赛。

（三）**决赛（2018年9月）**。动物检疫检验员竞赛于2018年9月11日至14日在河南省郑州市进行。动物疫病防治员竞赛于2018年9月4日至6日在江苏省泰州市进行。

六、奖项设置

（一）获得决赛前5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二)获得决赛第6~20名的选手,由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农业技术能手”称号;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三)对获得第1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由选手所在省(区、市)总工会在次年度五一集中表彰时按程序优先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每个比赛项目评选出3名优秀裁判员,由“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五)对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由“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一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发参赛证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总工会(农林水利系统工会)可对省级预赛中的优秀选手予以奖励。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过组织竞赛,加强基层兽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全国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和动物检疫技能水平。

(二)精心组织,搞好选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部门为辖区内技能竞赛活动的牵头单位,要积极协调并会同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总工会(农林水利系统工会)成立辖区内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指导技术培训与技能训练工作,推荐高水平选手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决赛。

(三)加强宣传,做好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部门要做好预赛阶段的宣传工作,要将技能竞赛活动与防疫、检疫日常工作,岗位培训和技术练兵结合起来,处理好技能竞赛与日常工作的关系。要加强与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疫病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

组委会和办公室的联系,推荐决赛选手的同时,上报预赛组织与开展的总结材料。

(四)严格材料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部门请于8月15日前,将参加全国决赛的选手推荐表、省级代表队一览表、推荐选手近3个月免冠二寸照片电子版(蓝底)一并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省级代表队包括一支动物疫病防治员代表队和一支动物检疫检验员代表队,每支代表队各5人,其中领队1人,技术指导1人,参赛选手3人,领队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人员担任。

其中,动物检疫检验员选手推荐表和代表队材料(附件2、附件3)报送至项目组委会办公室动物检疫检验员工作组,动物疫病防治员选手推荐表和代表队材料(附件4、附件5)报送至项目组委会办公室动物疫病防治员工作组。

八、联系方式

(一)项目组委会办公室动物疫病检疫检验员工作组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动物卫生监督指导处

联系人:徐一 赵婷

联系电话:010-59194740 010-59194752

传真:010-5919475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1016室

邮编:100125

电子邮箱:cadc2016@126.com

(二)项目组委会办公室动物疫病防治员工作组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防控应急处

联系人:刘俞君 齐鲁

联系电话:010-59194670

传真:010-591946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417室

邮 编: 100125

电子邮箱: cadcfkyjc@163.com

附件: 1.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检疫检验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组织机构

2.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检疫检验员)决赛选手推荐表
3.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检疫检验员)省级代表队一览表
4.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疫病防治员)决赛选手推荐表
5.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疫病防治员)省级代表队一览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医〔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按照2018年全国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医〔2018〕5号), 为切实解决生猪屠宰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 维护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我部决定2018年继续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现将《2018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7月9日

2018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 开展好2018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 以实施生猪屠

宰质量管理规范、推进标准化创建为抓手, 以宣传贯彻《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为重点, 以落实生猪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目标, 保持高压态势,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 有效维护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生猪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生猪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屠宰企业建立标准操作规范,严格执行生猪屠宰操作规程,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规范生猪屠宰生产活动。鼓励屠宰企业申请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质量管理体系(ISO)等认证,提升屠宰企业管理能力。建立屠宰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 落实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按照我部统一部署要求,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从质量安全要求、机构人员、设施设备、生猪入场管理、屠宰过程管理、产品出场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规范屠宰企业建设运行。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作为屠宰企业基础性要求,全面推进屠宰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进程,提升屠宰行业发展水平,维护肉品质量安全。

(三) 紧盯重点监管目标。加强屠宰企业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强化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监管。加大资格清理、压点提质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强化“代宰”行为管理,有“代宰”业务的屠宰企业,要与待宰者签订委托屠宰协议,严厉打击“只收费、不管理,只宰杀、不检验”等行为。

三、主要措施

(一) 持续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在巩固近年来“扫雷行动”“专项整治”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取缔问题屠宰企业。各地要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力度,加快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为屠宰行业健康发展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二) 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要按照我部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各地要在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过程中,切实抓好专家队伍组建培训、法规政策宣传、技术示范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优化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助力标准化创建工

作,推出一批标准高、管理严、质量优、品牌响的标准化屠宰企业。

(三) 严厉打击屠宰环节违法活动。针对城乡结合部、屠宰企业周边、私屠滥宰专业村(户)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采取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定期巡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等方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猪、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严防走私生猪进入屠宰企业。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8月底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整治任务,完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安排部署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要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普及肉品消费知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二) 排查清理阶段(2018年9月初至10月底)。对本地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对象全面排查,建立所有屠宰企业台账及明细表,标注企业所在位置的详细经纬度,完善违法线索举报奖励机制,研判分析风险隐患,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 重点整治阶段(2018年11月初至2019年5月底)。针对排查清理阶段发现的问题和质量安全隐患,联合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化解风险隐患,取缔不合法和严重违法的屠宰企业。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6月)。全面总结“扫雷行动”实施情况,系统梳理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不足,借鉴和推广经验做法,完善相关工作。构建屠宰监管长效机制,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升屠宰行业整体水平,维护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扫雷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久久为功,深

人推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全程参与部署、督导、总结各环节，要加大投入力度，着力解决老问题，化解新矛盾，全面提升屠宰行业水平，切实维护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二) 加强部门协作。各地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开展专项整治。特别要加大与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力度，强化重点提质、打击违法等工作，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要继续完善案件移送机制，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各地要统筹协调，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 加强制度建设。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从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屠宰企业与养殖场及销售终端衔接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入场查验、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自检、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及时宣传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进展，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建立舆情监测制度，

认真核查处理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做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肉品。

(五) 加强信息报送。要健全完善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信息报送机制。案件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和移送公安机关的大要案详细案情。2019年7月15日前报送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各地在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我部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兽医局 李汉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鹏
联系电话：010-59191692 59194442
传 真：010-59194767
电子邮箱：saoleixingdong@126.com

附件：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统计表

宣传培训情况				举报核查情况		屠宰执法情况			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情况				案件移送情况		“扫雷”行动工作成效					
媒体宣传	发放宣传材料	举办培训班次	培训人员数量	接报数量	查实数量	全省开展执法次数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开展联合执法次数	立案件数	涉案物品数量	货值	罚没金额	曝光案件数量	移送件数	追究刑责人数	清理小型屠宰场点数量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数量	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数量	
次	份	次	人次	起	起	次	人次	次	件		万元	万元	件	件	人	个		万份	个	

注：填写涉案物品数量、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时，请注明计量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涉渔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办渔〔201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产)局:

近年来,流域开发和港口、码头、航道等工程建设,加剧了对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威胁,造成水生生物资源受到破坏。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中明确,“对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补偿方案或补救措施,并落实补偿项目和资金”。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为进一步明确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有关事项,贯彻落实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关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是涉渔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的主体,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的还包括工程建设对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中所列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渔业部门要对实施方案编制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把关,确保方案合理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根据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无能力落实保护和补偿措施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实施。补偿资金由建设单位支付给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渔业部门要对保护和补偿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和调查评估,所需相关费用应纳入补偿资金。

三、渔业部门要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磋商,可通过协议书等形式与建设单位明确相关责任分工,并视情为其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协助,帮助其解决保护和补偿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补偿资金及时到位,使用规范合理,确保各项保护和补偿措施顺利实施、落实到位。

四、各地渔业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开展探索性研究与实践,为更好地开展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积累经验。在确保补偿资金使用规范的前提下,可对流域性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进行统筹;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保护和补偿措施可与渔民退捕、原有不利影响因素消除以及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等相结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拖拉机注册登记问题的复函

农办机〔2018〕16号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你委《关于盘式拖拉机注册登记的请示》（湘农〔2018〕9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拖拉机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明确：注册登记的拖拉机种类包括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履带拖拉机、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5种机型。同步施行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号），明确了新旧准驾机型的衔接转换问题。国家强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拖拉机》（GB16151.1—2008），规定了拖拉机应达到的安全技术条件。因此，注册登记机型中不存在你委请示中所谓“盘式拖拉机”，也不存在请示中提出的拖拉机没有标准、新旧机型无法衔接的问题。

请你委在认真学习领会上述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严格依规依标办理拖拉机注册登记，严禁给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核发拖拉机牌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0号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等89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等89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27日

附件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等89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3241—2018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	/
2	NY/T 3242—2018	土壤水溶性钙和水溶性镁的测定	/
3	NY/T 3243—2018	棉花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	/
4	NY/T 3244—2018	设施蔬菜灌溉施肥技术通则	/
5	NY/T 3245—2018	水稻叠盘出苗育秧技术规程	/
6	NY/T 3246—2018	北部冬麦区小麦栽培技术规程	/
7	NY/T 3247—2018	长江中下游冬麦区小麦栽培技术规程	/
8	NY/T 3248—2018	西南冬麦区小麦栽培技术规程	/
9	NY/T 3249—2018	东北春麦区小麦栽培技术规程	/
10	NY/T 3250—2018	高油酸花生	/
11	NY/T 3251—2018	西北内陆棉区中长绒棉栽培技术规程	/
12	NY/T 3252.1—2018	工业大麻种子 第1部分: 品种	/
13	NY/T 3252.2—2018	工业大麻种子 第2部分: 种子质量	/
14	NY/T 3252.3—2018	工业大麻种子 第3部分: 常规种繁育技术规程	/
15	NY/T 1609—2018	水稻条纹叶枯病测报技术规范	NY/T1609—2008
16	NY/T 3253—2018	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夜蛾类)	/
17	NY/T 3254—2018	菜豆象监测规范	/
18	NY/T 3255—2018	小麦全蚀病监测与防控技术规范	/
19	NY/T 3256—2018	棉花抗烟粉虱性鉴定技术规程	/
20	NY/T 3257—2018	水稻稻瘟病抗性室内离体叶片鉴定技术规程	/
21	NY/T 3258—2018	油菜品种菌核病抗性离体鉴定技术规程	/
22	NY/T 3259—2018	黄河流域棉田盲椿象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
23	NY/T 3260—2018	黄淮海夏玉米病虫草害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
24	NY/T 3261—2018	二点委夜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
25	NY/T 3262—2018	番茄褪绿病毒病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
26	NY/T 3263.1—2018	主要农作物蜜蜂授粉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温室果蔬(草莓、番茄)	/
27	NY/T 3264—2018	农用微生物菌剂中芽孢杆菌的测定	/
28	NY/T 2062.5—2018	天敌昆虫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5部分: 烟蚜茧蜂防治保护地桃蚜	/
29	NY/T 2062.6—2018	天敌昆虫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6部分: 大草蛉防治保护地桃蚜	/
30	NY/T 2063.5—2018	天敌昆虫室内饲养方法准则 第5部分: 烟蚜茧蜂室内饲养方法	/
31	NY/T 2063.6—2018	天敌昆虫室内饲养方法准则 第6部分: 大草蛉室内饲养方法	/
32	NY/T 3265.1—2018	丽蚜小蜂使用规范 第1部分: 防控蔬菜温室粉虱	/
33	NY/T 3266—2018	境外引进农业植物种苗隔离检疫场所管理规范	/
34	NY/T 3267—2018	马铃薯甲虫防控技术规程	/
35	NY/T 3268—2018	柑橘溃疡病防控技术规程	/
36	NY/T 701—2018	莼菜	NY/T 701—2003
37	NY/T 3269—2018	脱水蔬菜 甘蓝类	/
38	NY/T 3270—2018	黄秋葵等级规格	/
39	NY/T 3271—2018	甘蔗等级规格	/
40	NY/T 3272—2018	棉纤维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AFIS单纤维测试仪法	/
41	NY/T 3273—2018	难处理农药水生生物毒性试验指南	/
42	NY/T 3274—2018	化学农药 穗状狐尾藻毒性试验准则	/
43	NY/T 3275.1—2018	化学农药 天敌昆虫慢性接触毒性试验准则 第1部分: 七星瓢虫	/

44	NY/T 3275.2—2018	化学农药 天敌昆虫慢性接触毒性试验准则 第2部分: 赤眼蜂	/
45	NY/T 3276—2018	化学农药 水体田间消散试验准则	/
46	NY/T 3277—2018	水中88种农药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和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47	NY/T 3278.1—2018	微生物农药 环境增值试验准则 第1部分: 土壤	/
48	NY/T 3278.2—2018	微生物农药 环境增值试验准则 第2部分: 水	/
49	NY/T 3278.3—2018	微生物农药 环境增值试验准则 第3部分: 植物叶面	/
50	NY/T 1464.68—201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68部分: 杀虫剂防治杨梅果蝇	/
51	NY/T 1464.69—201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69部分: 杀虫剂防治樱桃梨小食心虫	/
52	NY/T 1464.70—201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70部分: 杀菌剂防治茭白胡麻叶斑病	/
53	NY/T 1464.71—201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71部分: 杀菌剂防治杨梅褐斑病	/
54	NY/T 1464.72—201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72部分: 杀菌剂防治猕猴桃溃疡病	/
55	NY/T 1464.73—201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73部分: 杀菌剂防治烟草病毒病	/
56	NY/T 1464.74—201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74部分: 除草剂防治葱田杂草	/
57	NY/T 1464.75—201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75部分: 植物生长调节剂保鲜鲜切花	/
58	NY/T 1464.76—201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76部分: 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花生生长	/
59	NY/T 3279.1—2018	病毒微生物农药 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第1部分: 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母药	/
60	NY/T 3279.2—2018	病毒微生物农药 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第2部分: 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
61	NY/T 3280.1—2018	病毒微生物农药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第1部分: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母药	/
62	NY/T 3280.2—2018	病毒微生物农药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第2部分: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水分散粒剂	/
63	NY/T 3280.3—2018	病毒微生物农药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第3部分: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
64	NY/T 3281.1—2018	病毒微生物农药 小菜蛾颗粒体病毒 第1部分: 小菜蛾颗粒体病毒悬浮剂	/
65	NY/T 3282.1—2018	真菌微生物农药 金龟子绿僵菌 第1部分: 金龟子绿僵菌母药	/
66	NY/T 3282.2—2018	真菌微生物农药 金龟子绿僵菌 第2部分: 金龟子绿僵菌悬浮剂	/
67	NY/T 3282.3—2018	真菌微生物农药 金龟子绿僵菌 第3部分: 金龟子绿僵菌可湿性粉剂	/
68	NY/T 3283—2018	化学农药相同原药认定规范	/
69	NY/T 3284—2018	农药固体制剂傅里叶变换衰减全反射红外光谱采集操作规程	/
70	NY/T 788—2018	农作物中农药残留试验准则	NY/T 788—2004
71	NY/T 3285—2018	播娘蒿对乙酰乳酸合成酶抑制剂类除草剂靶标抗性检测技术规程	/
72	NY/T 3286—2018	芥菜对乙酰乳酸合成酶抑制剂类除草剂靶标抗性检测技术规程	/
73	NY/T 3287—2018	日本看麦娘对乙酰辅酶A羧化酶抑制剂类除草剂靶标抗性检测技术规程	/
74	NY/T 3288—2018	茵草对乙酰辅酶A羧化酶抑制剂类除草剂靶标抗性检测技术规程	/
75	NY/T 3289—2018	加工用梨	/
76	NY/T 3290—2018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中酚酸含量的测定 液质联用法	/
77	NY/T 3291—2018	食用菌菌渣发酵技术规程	/
78	NY/T 3292—2018	蔬菜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79	NY/T 3293—2018	黄曲霉生防菌活性鉴定技术规程	/
80	NY/T 3294—2018	食用植物油油脂中风味挥发物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81	NY/T 3295—2018	油菜籽中芥酸、硫代葡萄糖苷的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82	NY/T 3296—2018	油菜籽中硫代葡萄糖苷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83	NY/T 3297—2018	油菜籽中总酚、生育酚的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84	NY/T 3298—2018	植物油料中粗蛋白质的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85	NY/T 3299—2018	植物油料中油酸、亚油酸的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86	NY/T 3300—2018	植物源性油料油脂中甘油三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87	NY/T 3301—2018	农作物主要病虫自然危害损失率测算准则	/
88	NY/T 3302—2018	小麦主要病虫害全生育期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
89	NY/T 3303—2018	葡萄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

农业农村部关于海洋伏季休渔期间 违法典型案件的通报

农渔发〔2018〕20号

沿海省(区、市)渔业主管厅(局):

5月1日海洋伏季休渔以来,沿海各级渔业渔政部门强化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执法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有效开展了“中国渔政亮剑2018”海洋伏季休渔执法行动,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最佳状态”保持了“史上最严”执法监管态势,保障了海洋伏季休渔秩序良好。执法过程中,各地查办了一批涉渔违法违规案件,严惩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为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海洋伏季休渔以来查处的10起违法典型案件通报如下。

一、“辽某渔35127”等8艘渔船非法捕捞案

5月7日,山东省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查获“辽某渔35127”“辽某渔运85030”“某捕鱼0109”等8艘渔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出海并携带小于国家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山东省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对8艘渔船当事人做出罚款人民币58.4万元的处罚。

二、“辽某渔23037”等20艘渔船非法捕捞案

5月11日,山东省莱州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联合三山岛公安边防大队开展执法行动,一次性查获“辽某渔23037”等20艘违规出海捕捞渔船,刑事拘留62人,其中57名船员涉嫌在海洋伏季休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水产品、5名船员家属因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被刑事拘留。这是山东省一次性查处船舶、刑事拘留人数最多的涉渔案件。

三、辽宁省水产品运输车违法收购非法渔获物案

5月13日,辽宁省丹东市东港渔政管理处在大鹿岛码头查获3台水产品运输车涉嫌违法收购非法渔获物1103公斤。辽宁省丹东市东港渔政管理处依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做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和没收非法渔获物的处罚。

四、冼某等4人使用禁用网具非法捕捞案

5月15日,广东省湛江市东海渔政大队、湛江市开发区公安边防大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查获4名使用禁用网具捕捞的违法作业人员。当事人冼某等3人涉嫌使用禁用网具捕捞被公安边防部门刑事拘留,1人因年纪大并患有严重疾病被取保候审,2000公斤非法渔获物被没收。

五、“闽某渔运01539”违法收购、运输非法渔获物案

5月20日,浙江省台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查获“闽某渔运01539”违法收购、运输非法捕捞渔获物10.7万公斤。浙江省台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将非法渔获物作为证据在冷库中保存,船长朱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移送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刑事处理。

六、“闽某渔运60729”违法收购、运输非法渔获物案

5月21日,福建省连江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查获“闽某渔运60729”违法收购、运输非法捕捞渔获物13万公斤。目前,渔获物被没收并作为证据在冷库中保存,涉案船舶被强制扣押在福建省连江县违规渔船扣船点。

七、“苏某渔11396”等8艘渔船非法捕捞鳗苗案

5月31日，江苏省海洋渔政监督支队与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一举查获“苏某渔11396”等8艘非法捕捞鳗苗的渔船，刑事拘留9人，其中8人涉嫌使用小于国家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从事捕捞、1人涉嫌收购非法捕捞水产品。

八、两艘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案

6月7—8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霞浦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查获两艘非法捕捞的涉渔“三无”船舶，涉及5670公斤非法渔获物。目前，两艘涉渔“三无”船舶被强制扣押，拆解手续正在办理中。

九、“闽某渔运60766”等10艘船舶非法捕捞、收购、运输水产品案

6月12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福建省海警总队在海上联合巡查过程中，一举查获“闽某渔运60766”等10艘违法捕捞、收购、运输水产品的船舶，其中5艘非法捕捞船舶未刷写船名号（船主为山东籍），涉及非法渔获物6.7万公斤。目前，非法渔获物被全部没收，10艘船舶被强制扣押在福建省连江县高塘扣船点。

十、“辽某渔23811”等6艘渔船非法捕捞、收购、运输水产品案

6月20日，辽宁省大连市渔政监督管理局查获“辽某渔23811”“辽某渔运25105”等6艘渔船非法捕捞、收购、运输水产品2.4万余公斤。辽宁省大连市渔政监督管理局依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6艘非法船舶当事人做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没收非法渔获物的处罚决定。

上述10起案件，严重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涉渔法律法规，性质恶劣。对这些案件予以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沿海渔业渔政部门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在海洋伏季休渔中后期，沿海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继续落实最严格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强化最严格的执法措施，切实履行好执法监管职责。

一是加快案件办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沿海渔业渔政部门对查获的以上案件尚未结案的要加快案件处理进度，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要经得起检验。对案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持证渔船和渔运船一律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取消全年柴油补贴；对查获的涉渔“三无船舶”，一律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拆解；对于证据确凿、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一律移交刑事处理，严禁以罚代刑。

二是联合交叉执法，及时移交涉黑线索。沿海渔业渔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坚持源头严防、海陆统筹、区域协作、部门联动、行刑衔接，精心组织制定执法方案，对海洋伏季休渔期间违法行为较集中、群众举报比较多的渔港、海域开展交叉执法，同时对基层渔政机构落实海洋伏季休渔执法措施的情况进行督导，务必保持高压严管执法态势。特别是要注意加强渔政队伍纪律建设，切实破除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加大渔霸、港霸打击力度，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执法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

三是突出执法重点，精准打击违法行为。沿海渔业渔政部门要聚焦重点对象和重点海域，精准打击海洋伏季休渔中后期涉渔违法行为。开展好海蜇专项捕捞、渔业辅助船以及开渔时间有差异的北纬35度线、26.5度线、闽粤交界线周边海域执法监管。重点查处违反作业时间、区域、网具规定的渔船和渔业辅助船，坚决严处以专项捕捞为名偷捕的渔船、为涉渔“三无”船舶及其他非法捕捞行为提供服务的渔业辅助船。

四是公开宣判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沿海渔业渔政部门要树立“宣传也是执法”的理念，积极推动司法部门公开审理、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判决涉案人数多、非法渔获物量大、案件典型、性质恶劣、教育意义大的海洋伏季休渔期违法违规案件，坚持以案说法，加大宣传力度，达到“判决一起、教育一片”的目的，充分震慑涉渔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要主动邀请记者跟进渔政执法行动，及时在主流媒体上通报渔政

执法情况,向社会传达渔业渔政部门对海洋伏季休渔期间违法行为“一打到底”的坚定态度。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2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德国里格拉纳有限责任公司(爱尔斯雷本工厂)等22家公司生产的50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发给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未来ML-F2(ML-F2)等2个产品申请企业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变更,包蛋酸(Timet)中文商品名称变更,营养专家系列减轻/维持理想体重专用功能粮(鸡肉、大米)(Calibra Expert Nutrition Light Chicken & Rice)等22个产品中文商品名称、通用名称、产品类别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8-05)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8-04)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3号

为做好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LP”)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CP”)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兽药质量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非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办法》,我部组织遴选了兽药GLP和兽药GCP监督检查专家,现公布入选农业农村部兽药GLP和兽药GCP专家库的专家名单。

-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兽药GLP专家库专家名单
2. 农业农村部兽药GCP专家库专家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10日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兽药GLP专家库专家名单（共46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仕金*	王 凯	王 雪	王三龙	王爱平
王登临	邓旭明	冯忠泽*	艾晓辉	任万军
关勇彪	刘付启荣	刘雅红*	刘聚祥	安洪泽
毕昊容*	汤树生	米振杰*	许建宁	张 舒
张 漫	张小莺	张秀英*	张继瑜	李 明*

李佐刚	杨劲松*	汪 霞*	沈建忠*	肖希龙
苏富琴	周建平	林海丹*	柳晓泉	段文龙*
徐士新*	班付国*	袁国华	袁宗辉	顾 欣*
高 光*	高 华	黄伟忠*	曾振灵*	董义春*
魏金锋				

注：标注*的专家为检查组组长。

附件2

农业农村部兽药GCP专家库专家名单（共212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生物制品GCP专家（65人）

丁家波*	万建青*	于圣青	马 苏	马军武
毛开荣*	毛娅卿	王 芳	王 琴	王 楠
王乐元*	王利永*	王忠田	王德丽	冯忠泽*
刘 燕	刘业兵*	印春生	曲鸿飞*	朱元源
朱良全	吴 涛*	吴华伟	吴思捷	宋 恽
张 敏	张 媛	张 晶	张存帅*	李 宁

李 明*	李 翠	李伟杰	李俊平*	杜昕波
杨京岚	杨承槐	沈青春	肖 璐	陈小云
陈先国*	陈洪岩	罗玉峰*	范学政	郎洪武*
姚文生*	赵 耘	赵启祖*	夏业才*	徐 璐
秦玉明*	高金源	高艳春*	康 凯*	康孟佼*
彭小兵	程世鹏	程君生	蒋 颖	蒋玉文*
蒋桃珍*	谭克龙	滕 颖	薛青红*	魏财文*

化学药品GCP专家（124人）

卜仕金	万仁玲*	于晓辉	方 伟	王九峰
王连胜	王振来	王登临*	王鹤佳	邓旭明
冯克清	冯俊吾*	包温奎	卢 芳	古丽曼
史 梅*	叶 妮	田晓玲	艾晓辉	任万军*
任玉琴*	刘 粉	刘付启荣*	刘同民*	刘艳华
向义军*	吕冬梅	孙 雷	安洪泽	朱馨乐
江定丰	米振杰*	许世富	闫小峰	严 明
严宝英	吴 涛*	吴少玲	吴好庭	吴微波
吴聪明	张 珩	张 莉*	张 骊	张秀英*
张连彦	张金凤	李引乾	李英春	李爱华
李跃龙*	杨 奇	杨 忠	杨 林	杨大伟

杨志昆	杨秀玉*	杨琳芬	杨锦华	汪 霞*
沈建忠*	肖希龙	苏 亮	陆连寿	陈 武
陈 洪*	陈 锋*	陈小秋*	陈启友*	周红霞
周春红	孟 倩	官艳丽	林德贵	金录胜
姜立红	宫爱艳	施 彬	胡功政	赵 晖*
赵 静	赵 毅*	赵彦岭*	郝利华	郝智慧
徐 倩	徐一鸣	徐士新*	徐国荣*	班付国*
袁国华*	郭 晔*	郭文欣	郭桂芳	郭锡杰
陶积汪	顾 欣*	高 光*	曹兴元	曹向红
梁先明*	黄 艳	黄士新	黄伟忠*	黄显会
黄玲利	黄耀凌	曾 勇*	曾振灵	葛 荣
董义春*	廉 茵*	潘康锁	黎晓仪	

中药GCP专家（23人）

王亚芳	王学伟	王建国	卢亚艺*	刘自扬
刘钟杰	巩忠福*	毕昊容*	许小琴	宋晓平
李宏全*	李建喜	杨劲松*	陈文云*	陈莎莎

范 强	侯丽丽*	段文龙*	赵 贵	顾进华*
谭 梅*	穆 祥	魏彦明		

注：标注*的专家为检查组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4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等9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经审查,现对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合肥)和农业农村部兽药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机构信息变更予以确认(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六批)

2.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五批)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11日

附件1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六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1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成分	张秋生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长江大道19号	050035	0311-85890326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02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08号
2	宁波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宁波)〕	农产品、食品	吴银良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德厚街19号	315043	0574-89184044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19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09号
3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佳木斯)〕	食品	汪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安庆街382号	154007	0454-8359876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21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10号
4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大豆及大豆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大豆及其制品	汪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安庆街382号	154007	0454-8359876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40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11号
5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油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油料及其制品	廖伯寿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	430062	027-86812943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41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12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6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	种猪	刘作华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51号	402460	023-46792073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74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13号
7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肉及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畜禽产品、食品	戴星照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602号	330200	0791-87090729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111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14号
8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植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转基因植物及环境、植物抗病虫性	周雪平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100193	010-62810797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114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15号
9	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	水产品、渔业环境	伍远安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双河路728号	410153	0731-86676390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143号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16号

注：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环境安全及植物抗性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更名为农业农村部植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附件2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五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合肥)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建勋	程 毅
2	农业农村部兽药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柯炳生	孙其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号

“泉云4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油菜、花生、向日葵、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葡萄等15种作物780个品种，经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符合《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的要求，现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猪伪狂犬病活疫苗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

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原硕腾公司巴西生产厂生产的多拉菌素注射液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附件2~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17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ucharest株) Pseudorabies Vaccine, Modified Live Virus	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 Zoetis Inc., Lincoln, USA.	美国	(2018) 外兽药证字30号	2018.7.17— 2023.7.16	再注册
鸡痘活疫苗(M-92株) Avian Pox Vaccine, Live (Strain M-92)	印度尼西亚美迪安有限公司PT Medion Farma Jaya	印度尼西亚	(2018) 外兽药证字31号	2018.7.17— 2023.7.16	再注册
多拉菌素注射液(50ml:0.5g) Doramectin Injection	因诺特医药有限公司 Inovat Industria Farmaceutica LTDA	巴西	(2017) 外兽药证字89号	2017.12.12 — 2022.12.11	变更注册: 原企业名称和 生产厂名称硕 腾公司巴西生 产厂变更为因 诺特医药有限 公司
多拉菌素注射液(200ml:2g) Doramectin Injection			(2017) 外兽药证字90号		
多拉菌素注射液(500ml:5g) Doramectin Injection			(2017) 外兽药证字91号		
长效土霉素注射液(20ml:4g) Oxytetracycline Long Acting Injection			(2017) 外兽药证字26号	2017.5.18 — 2022.5.17	
长效土霉素注射液(100ml:20g) Oxytetracycline Long Acting Injection			(2017) 外兽药证字27号		
长效土霉素注射液(250ml:50g) Oxytetracycline Long Acting Injection			(2017) 外兽药证字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梅里亚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等3家公司生产的非泼罗尼喷剂等3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梅里亚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生产的加米霉素注射液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2~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19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非泼罗尼喷剂 Fipronil Spray	梅里亚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MERIAL Toulouse	法国	(2018) 外兽药证字32号	2018.7.19— 2023.7.18	再注册
头孢噻呋晶体 Ceftiofur Crystalline Free Acid	美国辉瑞法玛西亚—普强公司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Pfizer Inc	美国	(2018) 外兽药证字33号	2018.7.19— 2023.7.18	再注册
甲基盐霉素尼卡巴嗪预混剂 Narasin and Nicarbazin Premix	美国礼来公司美国生产厂 Eli Lilly and Company	美国	(2018) 外兽药证字34号	2018.7.19— 2023.7.18	再注册
加米霉素注射液 Gamithromycin Injection	梅里亚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MERIAL Toulouse	法国	(2017) 外兽药证字05号	2017.2.13— 2022.2.12	变更注册: 增加靶动物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批准发放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第五十六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2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 上半年农机事故情况的通报

农办机〔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2018年上半年,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农机安全监管制度改革,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强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全国农机事故持续下降,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现对2018年上半年全国农机道路外事故情况、农机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进行通报。

一、农机道路外事故情况

2018年1~6月,累计报告在国家等级公路以外的农机事故232起,死亡33人,受伤56人,直接经济损失342.9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了35.2%、31.3%、47.7%和27.3%。其中:拖拉机事故147起、死亡31人、受伤41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63.4%、93.9%和73.2%;联合收割机事故85起、死亡2人、受伤15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36.6%、6.1%和26.8%。全国上半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农机道路外事故。

农机道路外事故的主要特点:

(一)操作失误是引发农机道路外事故的最重要原因。在全国农机道路外事故中,因驾驶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136起,造成16人死亡、30人受伤,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58.6%、48.5%和53.6%。

(二)未年检和无证驾驶引发死亡事故占比较高。在全国农机道路外事故中,未年检农机引发的事故64起、死亡22人、受伤20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27.6%、66.7%和35.7%;驾驶操作人员无证驾驶引发的事故68起、死亡25人、受伤19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29.3%、75.8%和33.9%。未年检和无证驾驶引发的死亡事故占比超过60%。

(三)无牌行驶的违法现象有所抬头。在全国农机道路外事故中,有36起涉事农机是无牌行驶,造成死亡15人、受伤13人,分别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的15.5%、45.5%和23.2%。与去年相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增加2.9%和15.4%,受伤人数减少31.6%。

二、农机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据公安部门统计,2018年1~6月,全国共接报拖拉机肇事导致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889起,造成326人死亡、893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305.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39起,下降4.2%;死亡人数减少106人,下降24.5%;受伤人数增加13人,上升1.5%;直接财产损失减少71.1万元,下降18.9%。未造成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同比减少3起。

全国拖拉机导致的交通事故中,51.7%的肇事拖拉机没有号牌,其中,广西、安徽、江苏、湖北、广东等省区无号牌拖拉机肇事最为突出;31.5%的拖拉机驾驶人没有驾驶证,其中,广西、湖北、广东、安徽、吉林等省区无证驾驶拖拉机肇事最为突出。

总体看来,2018年上半年全国农机道路外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均同比有所下降,但农机道路上伤人事故有所增加,安全隐患仍然存在。下半年,即将迎来“三秋”农机化作业高峰,各地要按照7月2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农机事故调查,认真分析农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和事故特点,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加强农机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农机手安全生产意识和驾驶操作水平。加强农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农机、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严厉查处拖拉机无牌、假牌、逾期未检验、拼装、改装和驾驶人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持续强化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设定严格的报废淘汰期限,及时注销报废车辆,加快报废淘汰速度。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好2018年度“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提高工作站位,全力以赴做好重要农时、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5—2017年 生猪屠宰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

农办医〔201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医〔2017〕3号)要求,为规范生猪屠宰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我部组织对2015年后立案,2017年8月底前结案的生猪屠宰行政处罚案卷开展了评查工作。现将评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各省在组织开展本省案卷评查工作基础上,共报送有关屠宰行业管理的行政处罚案卷92件。其中,76件适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件适用原《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件适用《生猪定点屠宰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13件适用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

从违法行为看,92件案卷中,60件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8件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案,其余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案等。

我部组织评查组从案由认定、主体适格、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等方面对92件案卷进行了全面评查,评选出行政处罚优秀案卷7件(见附件1),行政处罚优秀文书9份(见附件2)。从评查情况看,生猪屠宰行政执法办案能做到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完备,但各地执法办案质量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部分案卷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主体适格性

一是案件处罚主体不适格。部分案卷中,受委托的机构以自身名义对违法主体实施处罚,未以委托机

关的名义实施。二是违法行为人数认定不准确。对于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多个当事人，只对其中一人进行处罚，遗漏其余当事人。

（二）关于事实认定

一是证据材料不充分。部分案卷未收集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缺乏认定违法主体身份的主要证据。收集的证据材料不能全面反映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动机、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有关违法事实，证据之间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二是证据形式要件不合法。部分案卷的文书制作时间冲突，同一执法人员在同一时间制作两份不同笔录。

（三）关于法律适用

部分案卷存在未查明违法行为、收集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认定违法事实存在等问题，导致适用法律错误。部分案卷存在处罚不到位问题，如在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处罚案件中，处罚决定中未依法对屠宰工具做出没收处罚。部分案卷在适用自由裁量权时，未说明选择处罚幅度的理由。

（四）关于处罚程序

部分案卷在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后，未给当事人留足陈述申辩期限，也没有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承诺或记录，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分案卷对当事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时，未进行重要案件集体讨论决定，或未告知其享有听证权，或未给当事人留足申请听证期限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关于查封扣押措施

部分案卷中，存在受委托执法的机构查封扣押与违法屠宰生猪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以及生猪、生猪产品和屠宰工具行为，违反了《行政强制法》中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的规定。部分案卷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时，未经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部分案卷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不规范，未能正确区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查封、扣押的对象。

（六）关于执法文书规范性

部分案卷执法文书的案由表述不规范，《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执法文书中执法机关意见填写不规范。部分案卷《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仅简单阐述事实和理由，未对事实、证据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加以论证，内容缺乏逻辑性和说理性。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生猪屠宰行政执法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既是依法行政的体现，也是执法机关执法办案水平的直接反映。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生猪屠宰行政执法工作，要组织生猪屠宰执法人员对照案卷评查中的主要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切实加强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水平。要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利用专家讲授、典型案例讨论等形式，着力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法规规章的宣贯，强化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其知法懂法守法意识，维护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1.生猪屠宰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名单

2.生猪屠宰行政处罚优秀文书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

附件1

生猪屠宰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1.关于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案

处罚机关：北京市大兴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承办机构：北京市大兴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办案人员：武成潮、常世忠

2.关于徐××未取得定点屠宰许可证擅自屠宰生猪案

处罚机关：北京市昌平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承办机构：北京市昌平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办案人员：杨雅、邢涛

3.关于天津××食业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案

处罚机关：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委员会

承办机构：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委员会

4.关于天津××畜禽产品有限公司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案

处罚机关：天津市宁河区畜牧兽医局

承办机构：天津市宁河区畜牧兽医局

办案人员：王宝文、戴勇、邢晓勇

5.关于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

处罚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农林畜牧局

局

承办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农林畜牧局

办案人员：张建辉、夏彦收

6.关于罗××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处罚机关：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农牧局

承办机构：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农牧局

办案人员：曾德朋、杨军、温宏宇

7.关于阮××生猪注水案

处罚机关：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农业局

承办机构：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农业局

办案人员：戴冲平、孟建海、刘利祥、范俊红、刘波

附件2

生猪屠宰行政处罚优秀文书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1.关于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案

处罚机关：北京市大兴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承办机构：北京市大兴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办案人员：武成潮、常世忠

2.关于天津××食业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案

处罚机关：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委员会

承办机构：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委员会

办案人员：朱凤铁、焦月刚

3.关于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

处罚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农林畜牧局

局

承办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农林畜牧局

局

办案人员：张建辉、夏彦收

4.关于乔××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处罚机关：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畜牧水产局

局

承办机构：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田庆、赵晓东

5.关于夏××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处罚机关：浙江省临安市农业局

承办机构: 浙江省临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办案人员: 张亚民、骆军

6.关于李××购销含有盐酸克仑特罗及其他有害成分的畜案
处罚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承办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办案人员: 杨进创、梁其周

7.关于倪×生猪注水案
处罚机关: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农牧林业局
承办机构: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农牧林业局

办案人员: 罗明、张宝、陈旭、贺妍奇

8.关于邢××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处罚机关: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农业局
承办机构: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农业局
办案人员: 郭春生、郭永斌、胡俊成

9.关于密××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案
处罚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农牧局
承办机构: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办案人员: 张华祖、甘新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查处兽药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通报

农办医〔2018〕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2017年,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真履行兽药监管职责, 不断加大兽药监督执法力度, 严格贯彻落实兽药违法行为从重处罚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 会同公安、食药等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兽药违法犯罪行为, 有力维护了养殖者的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了养殖业生产安全和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2017年全国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200余件,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8个, 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255个, 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160个, 取缔无证经营单位182个,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0件, 罚没款2116余万元。经研究, 我部决定公布具有代表性的10个典型案例(见附件), 并对查处这些案件工作成绩突出的相关兽医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2018年, 我部继续把兽药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及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全国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请各级兽医管理部门持续提升兽药监督执法能力, 依法从重从严查处兽药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兽药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力度, 有效震慑违法分子,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附件: 2017年度查处兽药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2017年度查处兽药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北京市农业局查处北京平安融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2017年7月25日,北京市农业局接到群众举报,迅速组织北京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对北京平安融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现场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在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其他电子商务平台购入假兽药后进行销售,现场共查处该公司经营的假兽药27种865盒/瓶,货值金额为4万余元。2017年8月28日,北京市农业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进行了查处,没收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26万元。

二、辽宁省庄河市农村经济发展局查处庄河市雅珺畜牧用品信息咨询服务部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案

2017年7月20日,庄河市农村经济发展局接到举报线索,立即联合庄河市公安局、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庄河市雅珺畜牧用品信息咨询服务部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在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生产兽药,并通过名为“康德隆兽药批发官方企业店”的淘宝网店进行销售,涉案货值2.69万元,销售金额0.7万元。2017年8月15日,庄河市农村经济发展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和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规定,对当事人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进行了查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没收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6.04万元,该服务部主要负责人邵某君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三、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查处张某锋无兽药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经营兽药案

2017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曝

光漯河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产品“日长三斤”非法添加喹乙醇和二氢吡啶后,河南省畜牧局迅速成立执法检查组,会同公安等部门立即赶赴漯河开展调查。经查,漯河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生产许可证已于2016年3月被河南省畜牧局注销,其相关负责人张某锋继续非法生产假兽药,销售额累计14余万元。2017年4月11日,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依法将案件移送郑州市公安局东风路分局立案处理。目前,法院已判决当事人张某锋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四、河南省畜牧局查处王某伟、王某可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案

2016年8月25日,河南省畜牧局接到群众举报互联网经营假兽药的线索,迅速成立专案组对郑州牧思农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王某伟、王某可在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在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开设“兽药加工厂”,并利用电商等互联网平台销售非法生产的兽药。2017年6月13日,河南省畜牧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将案件移送开封市公安局立案处理。目前,法院已判决王某伟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判决王某可有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五、河南省畜牧局查处河南邦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假兽药案

2017年8月28日,河南省畜牧局接到河北省畜牧兽医局的协查材料,迅速成立执法检查组,组织市、县畜牧兽医部门对河南邦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生产的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驱虫散等产品检出其他成分,依法判定为假

兽药,假兽药销售货值达32.9万元。2017年9月30日,河南省畜牧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规定,对当事人生产假兽药进行了查处,吊销其兽药生产许可证,没收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310号)将案件移送新乡市原阳县公安局立案处理。

六、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畜牧兽医局查处章丘区明水传珍兽药经营部违法销售兽用原料药案

2017年3月24日,接到群众举报,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三级畜牧兽医部门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章丘区明水传珍兽药经营部进行调查,并对负责人牛某珍进行了询问调查,查看了经营现场和仓库。经查,牛某珍于2016年9月份购进了1kg强力霉素和5kg噻乙醇原料药,全部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2017年3月30日,济南市章丘区畜牧兽医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吊销其兽药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

七、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畜牧兽医局查处广州新线贸易有限公司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2017年7月5日,广州市白云区畜牧兽医局接群众举报,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广州新线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电商平台出售“100虫净”等8种兽药,且8种兽药均依法判定为假兽药。2017年8月1日,广州市白云区畜牧兽医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进行了查处,没收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10万元。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水产畜牧兽医局查处龙某宇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案

2017年5月18日,北流市水产畜牧兽医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北流市北流镇丛义村九队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村三间民房内有人正在从事兽药生产,该局随即对当事人涉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非

法生产兽药案进行了立案查处。经查,当事人龙某宇在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生产科联恩诺沙星溶液、盐酸多西环素片、阿维菌素片等19种兽药产品共计181件。2017年5月31日,北流市水产畜牧兽医局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进行了查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全部生产设备,没收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97万元。

九、四川省农业厅查处成都方园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案

2017年4月21日,成都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会同彭州市农村发展局、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成都方园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例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兽药GMP生产车间外私设车间违法生产兽药,且生产的产品有8个品种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假劣兽药产品59个品种,共计782件7421盒,货值金额3.38万元。2017年9月15日,彭州市农村发展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和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有关规定,对该公司生产假劣兽药案进行了查处,没收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没收假、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9万元。2017年11月20日,四川省农业厅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规定,吊销其兽药生产许可证。

十、贵州省安顺市畜牧兽医局查处安顺市开发区幺铺镇台上铺蛋鸡养殖场使用假兽药案

2016年12月14日,安顺市畜牧兽医局执法人员在安顺市开发区幺铺镇台上铺蛋鸡养殖场现场检查时,发现其饲料加工房内3种兽药产品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准文号等信息,且当事人已经使用了部分兽药产品饲喂蛋鸡,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假兽药产品进行了扣押。2016年12月15日,安顺市畜牧兽医局对当事人使用假兽药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养殖场于2016年5月通过网络购买标称山东某兽药生产企业的“呼爽”“帝克拉”“豪迈”3种假兽药产品共15件,

且用药过程未建立兽药使用记录。2017年1月11日,安顺市畜牧兽医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

六十二条规定,对当事人使用假兽药进行了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万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情况的通报

农办种〔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加强事后监管,切实保证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能力,根据《种子法》及相关配套规章的规定,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现将验证活动情况通报如下。

一、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本次能力验证共涉及348家检验机构,除14家因实验室改造等原因未提交能力验证结果外,其余334家均上交了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其中省部级检验机构41家,省级以下检验机构293家。具体能力验证结果为,参加水分测定能力验证机构328家,经综合评价分析,结果达到满意(A)的164家,占50%;达到基本满意(B)的80家,占24%;结果为不满意(C)的39家,占12%;结果为不合格(BMP)的45家,占14%。参加品种真实性检测能力验证机构26家,其中参加玉米品种真实性检测能力验证14家、参加稻品种真实性检测能力验证11家、参加小麦品种真实性检测能力验证1家。经综合评价分析,结果达到满意(A)的21家,占81%;达到基本满意(B)的4家,占15%;结果为不合格(BMP)的1家,占4%。参加转基因成分检测能力验证机构8家,经综合评价分析,结果达到满意(A)的6家,占75%;达到基本满意(B)的1家,占12.5%;结果为不合格(BMP)的1家,占12.5%。(详见附件1、2)

从本年度能力验证的结果看,仅真实性检测满意率相对较高,但也仅为81%,水分测定满意率最低,仅有50%,相关机构的种子质量检测能力亟待提高。

二、处理意见

为切实增强种子质量管理能力,不断推动种子质量提升,各地要高度重视这次检验机构能力验证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开展整改。

(一)暂停相关业务

结果评价为C的,发证机关应暂停其承担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本年度能力验证结果评价为BMP的,发证机关应暂停其对外开展种子检验服务。

(二) 制定整改措施

结果评价为C以及BMP的检验机构,应梳理检验流程、管理措施等,分析存在问题,制定详实整改方案,并将方案报发证机关备案。结果评价为C的,按拟定整改方案自行开展整改和能力验证工作。结果评价为BMP的,在自行整改的同时,由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统一发放样品,组织开展相应能力验证。水分检测为C或BMP的,在进行水分能力验证的同时,增加净度和发芽率能力验证项。

(三) 开展整改及验收

结果评价为C的检验机构,自行提出整改时限并征得发证机关同意后实施整改;结果评价为BMP的,由发证机关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相关部门或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组织现场验收。

三、有关要求

(一) 逐级负责,扎实推进整改实施

省级以下检验机构的整改验收工作,由所在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省部级检验机构的整改验收工作,由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会同所在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部属部门共同验收。

(二) 注重时效,尽快完成整改工作

此次整改工作要求在3个月内完成,请各地接到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请相关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10月31日前将相关机构的整改结果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

(三) 建立机制,强化考核事后监管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仍有一些已通过考核的机构未接受能力考核。请各省务必重视相关工作,省级考核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检验机构考核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辖区内所有考核通过的检验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等相关活动,无故不参加相关活动的,应按规定给予取消检验资质等处罚。

附件:1.省部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能力验证结果汇总表

2.省级以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水分测定结果汇总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7月31日